

**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最新修正內容及全文翻譯
(2008 年委託吳秀明教授、梁哲瑋法官翻譯)

目次

壹、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第 7 次修正簡介	7
前言	7
一、限制競爭協議打破水平垂直區分並採法定例外制	8
二、關於濫用支配市場地位之監督保留舊制	9
三、擴大與完善卡特爾官署的執法權能	10
四、強化民事救濟管道促進競爭法的私人執行	11
五、結合管制	12
六、小結	12
貳、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全文翻譯	12
第 1 章 營業競爭之限制	13
第 1 節 限制競爭之協議、決議及一致性行為	13
第 1 條 限制競爭協議之禁止	13
第 2 條 限制競爭協議禁止之豁免	13
第 3 條 中小企業協議之豁免	14
第 4 條至第 18 條：刪除。	14
第 2 節 市場之支配及限制競爭行為	14
第 19 條 支配市場地位之濫用	14
第 20 條 不當差別待遇之禁止、不公平阻礙競爭之禁止	16
第 21 條 杯葛之禁止、其他限制競爭行為之禁止	18
第 3 節 歐洲共同體競爭法之適用	18
第 22 條 本法與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及第 82 條之關係	18
第 23 條：刪除。	19
第 4 節 競爭規則	19
第 24 條 概念、申請認可	19
第 25 條 第三人之意見表達	20

第 26 條 認可	21
第 27 條 競爭規則之公示及公告	21
第 5 節 特定產業之特別規定	22
第 28 條 農業	22
第 29 條：刪除。	23
第 30 條 報紙及雜誌之價格拘束	23
第 31 條：刪除。	24
第 6 節 卡特爾官署之職權、違法之制裁	24
第 32 條 違法行為之命令停止及事後確認	24
第 32 條 之 1 急速處置	24
第 32 條 之 2 義務承諾	24
第 32 條 之 3 不具職權發動原因之裁決	25
第 32 條 之 4 剝奪地區性之豁免利益	25
第 32 條 之 5 產業調查及各類協議之調查	26
第 33 條 不作為請求權、損害賠償義務	26
第 34 條 卡特爾官署執行之違法利益沒入	27
第 34 條 之 1 協會提出之違法利益沒入	28
第 7 節 結合管制	29
第 35 條 結合管制之適用範圍	29
第 36 條 事業結合之判斷原則	30
第 37 條 結合之定義	30
第 38 條 營業額及市場占有率之計算	32
第 39 條 申報及報告義務	32
第 40 條 結合管制之程序	34
第 41 條 逕行結合之禁止與解散結合	35
第 42 條 部長之許可	36
第 43 條 公告	37
第 8 節 獨占委員會	38
第 44 條 任務	38

第 45 條 獨占委員會之委員	38
第 46 條 委員會之決議、組織及委員之權利與義務.....	39
第 47 條 統計資料之提供	39
第 2 章 卡特爾官署	41
第 1 節 通則.....	41
第 48 條 管轄	41
第 49 條 聯邦卡特爾署與邦最高主管機關	42
第 50 條 歐洲法之執行	43
第 50 條之 1 於歐洲競爭主管機關網絡之合作關係.....	44
第 50 條之 2 其他與外國競爭主管機關之合作	44
第 50 條之 3 機關間之合作	45
第 2 節 聯邦卡特爾署	46
第 51 條 所在地、組織	46
第 52 條 一般指示之公布	46
第 53 條 工作業務報告書	46
第 3 章 程序.....	47
第 1 節 行政案件	47
第 1 款 卡特爾官署之程序	47
第 54 條 程序之開啟、參與人	47
第 55 條 管轄權之先行裁決	47
第 56 條 聽證、言詞辯論	48
第 57 條 調查、蒐集證據	48
第 58 條 扣押	49
第 59 條 請求提供資訊	49
第 60 條 急速命令	51
第 61 條 程序終結、處分理由、送達	51
第 62 條 處分之公告	51
第 2 款 抗告	52
第 63 條 合法性、管轄	52

第 64 條	停止執行效力	52
第 65 條	立即執行命令	53
第 66 條	期間及程式	53
第 67 條	抗告程序之參與人	54
第 68 條	律師強制	54
第 69 條	言詞辯論	55
第 70 條	調查原則	55
第 71 條	抗告裁判	55
第 71 條之 1	侵害聽審請求權之救濟	56
第 72 條	卷宗之閱覽	57
第 73 條	法院組織法及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58
第 3 款	再抗告	58
第 74 條	再抗告之許可與再抗告之絕對事由	58
第 75 條	不許可再抗告之抗告	59
第 76 條	抗告權人、程式及期間	59
第 4 款	通則	60
第 77 條	當事人能力	60
第 78 條	訴訟費用之負擔及額度之確定	60
第 79 條	法規命令	60
第 80 條	負規費義務之行為	60
第 2 節	罰鍰程序	63
第 81 條	罰鍰規定	63
第 82 條	對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裁處罰鍰程序之管轄	65
第 82 條之 1	法院執行罰鍰程序之權限與管轄	65
第 83 條	邦高等法院於司法程序中之管轄權	66
第 84 條	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	66
第 85 條	對罰鍰裁決之再審程序	66
第 86 條	強制執行之司法裁判	66
第 3 節	強制執行	66

第 86 條之 1 強制執行	66
第 4 節 民事法律爭訟	67
第 87 條 邦地方法院之專屬管轄	67
第 88 條 訴之合併	67
第 89 條 邦法院對於數法院轄區之管轄權	67
第 89 條之 1 訴訟標的價額之調整	68
第 5 節 通則	68
第 90 條 對卡特爾官署之告知及卡特爾官署之參與	68
第 90 條之 1 法院與歐體執委會及卡特爾官署之合作關係	69
第 91 條 邦高等法院之卡特爾法庭	70
第 92 條 邦高等法院或邦最高法院對於數法院轄區內之行政及罰鍰事件之管轄權	70
第 93 條 上訴及抗告事件之管轄	70
第 94 條 聯邦最高法院之卡特爾法庭	70
第 95 條 專屬管轄	71
第 96 條 (刪除)	71
第 4 章 公務招標	71
第 1 節 招標程序	71
第 97 條 基本原則	71
第 98 條 公務委託人	72
第 99 條 公務委託	73
第 100 條 適用範圍	74
第 101 條 招標之類型	75
第 2 節 審查程序	76
第 1 款 審查機關	76
第 102 條 原則	76
第 103 條 招標審查所	76
第 104 條 招標審議會	76
第 105 條 人員配置、獨立性	77
第 106 條 設置、組織	77

第 2 款 招標審議會之程序	78
第 107 條 程序開始、申請	78
第 108 條 程式	78
第 109 條 程序參與人、參加	79
第 110 條 調查原則	79
第 111 條 檔案之閱覽	79
第 112 條 言詞辯論	80
第 113 條 從速審議	80
第 114 條 招標審議會之決定	80
第 115 條 招標程序之停止	81
第 3 款 即時抗告	81
第 116 條 合法性、管轄	81
第 117 條 期間、程式	82
第 118 條 效力	82
第 119 條 抗告程序參與人	83
第 120 條 程序規定	83
第 121 條 決標之先行裁判	83
第 122 條 抗告法院裁判後招標程序之終了	83
第 123 條 抗告裁判	84
第 124 條 拘束力及案件提付聯邦最高法院裁判之義務	84
第 3 節 其他規定	84
第 125 條 權利濫用之損害賠償	84
第 126 條 信賴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85
第 127 條 授權	85
第 128 條 於招標審議會所行程序之費用	86
第 129 條 招標審查所之費用	87
第 5 章 本法之適用範圍	87
第 130 條 公營事業、適用範圍	87
第 6 章 過渡規定及附則	87

第 131 條 過渡規定	87
後記	89
第 29 條 能源業	89

壹、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第 7 次修正簡介

前言

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GWB**)¹立法於 1958 年，至今已經接近半世紀。50 年間，歷經數次重要之修正。最近的一次修訂，係於 2005 年所完成之第 7 次修法。本次修正 **GWB**，主要原因係在回應及配合歐體競爭法之發展，以使德國法與歐體法取得統一，增進競爭法適用之一致性，避免產生複雜甚至不利德國事業之情形；同時也修改數項規定，以完善德國之競爭法制。本文即在簡介此次修正之重點，並將該法之全文翻譯，以供國內公平交易法之理論與實務界參考。

歐洲共同體（以下簡稱歐體）在 2002 年 12 月 16 日通過歐體第 1/2003 號規則²，並於 2004 年 5 月 1 日開始施行，對於歐體競爭法作了重大變革。該規則將禁止限制競爭協議之除外制度，由「申報許可制」改為「法定例外制」(Prinzip der Legalausnahmen)，可說完全改變了限制競爭協議合法化之管制尺度、標準與程序³。此外該規則第 3 條第 2 項更確立了歐體競爭法在有關限制競爭協議之案件中，法律適用之「優位性」(Vorrang)。依該項規定，不違反歐體條約第 81 條禁止規定之限制競爭合意⁴，不得因會員國競爭法的適用，導致上述歐體法上合法之行為卻遭到會員國內國法的禁止⁵。相對於聯合行為，

¹ 以下簡稱「本法」；如僅指修法前之本法，則稱「舊法」；如僅指修法後之本法，則稱「新法」。

²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003」(英文版)、「VERORDNUNG (EG) Nr. 1/2003 DES RATES」(德文版)。

³ 法定例外制之內容將後述，其依據為歐體第 1/2003 號規則第 1 條第 2 項。

⁴ 不論是因原本就不該當歐體條約第 81 條第 1 項禁止規定之要件，或因符合同條第 3 項例外豁免之要件而不予禁止，或合於集體豁免規則之規定等情形皆同。

⁵ 因優位性原則的適用，使得與歐體條約相違背之內國法，在具體個案上被排除而無法適用。請參見 Bechtold, Buntscheck: Die 7. GWB-Novelle und die Entwicklung des deutschen Kartellrechts 2003 bis 2005, NJW2005 Heft41, S.2966.

歐體第 1/2003 號規則對於事業單方之限制競爭行為（如獨占地位之濫用或不當差別待遇等），則容許會員國制定較歐體條約更嚴格之規定。此外，歐體條約之優位性，也不及於結合管制領域。

德國之限制競爭防止法對水平之聯合行為乃採「禁止原則附許可保留」(Verbotssprinzip mit Erlaubnisvorbehalt)之立法原則，與歐體法修正後顯有不同。為避免國內法與歐體法之歧異造成執法之不安定或不公平⁶，德國遂加速進 **GWB** 之第 7 次修法。修法法案於 2005 年 6 月 16、17 日相繼經德國聯邦眾議會及聯邦參議會通過後，同年 7 月 15 日正式公布施行⁷。本次之修法，主要涉及以下幾項內容：

一、限制競爭協議打破水平垂直區分並採法定例外制

新法對於限制競爭協議，有幾項重大之修正。首先是關於水平與垂直限制競爭協議之合一或分別規定問題。舊法對於水平之限制競爭協議，即卡特爾(**Kartell**，我國公平交易法上之聯合行為)，係從禁止原則出發，例外豁免之部分，則視各類型行為限制競爭嚴重之情形，分別採申請許可制、申報異議制、單純申報制、法定例外制等制度，以區別其豁免之難易程度以及管制密度。對於垂直之限制競爭協議，舊法則採取較為寬鬆之「濫用監督」制（濫用原則）⁸，即此等協議原則上為合法，僅在構成法律所定之濫用行為時，始為違法。而新法改採歐體法之規範方式，在第 1 條對於限制競爭協議之定義，將以往限於水平聯合行為之「事業間互有競爭關係」之要件刪除。其結果

⁶ 對此參見 Kahlenberg/ Haellmigk, Neues Deutsches Kartellgesetz, Betriebs-Berater(BB), Heft 28-29/2005, S.1509-1510.

⁷ 關於 **GWB** 第 7 次修法過程與內容之介紹，可參閱劉華美，德國競爭法之最新發展：**GWB** 及 **UWG** 之修正，財產法暨經濟法，第 7 期，2006 年 9 月，頁 37；鑑於劉華美教授已經為文介紹 **GWB** 之修訂，故本文簡介部分僅屬導讀性質，乃為方便讀者，其內容則力求精簡。有關修法之德文資料，參見 Kahlenberg/Haellmigk, a.a.O., S.1509; Bechtold, Kartellgesetz, Kommentar, 4.Aufl., 2006, Einführung, Rn.17ff.; Bechtold/Buntscheck: Die 7. **GWB**-Novelle und die Entwicklung des deutschen Kartellrechts 2003 bis 2005, NJW 2005 Heft 41, S.2766; Immenga, 7. **GWB**-Novelle - auf rechtem Weg?, Betriebs-Berater, Heft 33/2005; Hartog/Noack, Die 7.**GWB**-Novelle, WRP 2005, S.1396ff.; Fuchs, Die 7.**GWB**-Novelle:Grundkonzeption und praktische Konsequenzen, WRP 2005, S.1384ff.; Meessen, Die 7.**GWB**-Novelle:verfassungsrechtlich gesehen, WuW 2005, S.733ff.; Emmerich, Kartellrecht, 10.Aufl., 2006, S.14ff.; Becker/Hossenfelder, Einführung in das neue Kartellrecht, 2006.

⁸ 參照舊法第 1 章第 1 節、第 2 節相關規定。

是該條將垂直限制競爭協議也一併納入，統一採取原則禁止之立場⁹。

其次在例外豁免之部分，新法更隨同歐體法改採「法定例外制」¹⁰。所謂法定例外制，係指特定類型之限制競爭協議依法律所定之豁免要件自動豁免之意。換言之例外豁免之要件係規定於法律，涉案事業之限制競爭協議是否能發生除外不受禁止之法律效果，只要事業自行檢視其協議確實合於豁免規定之法定要件即可，無待向主管機關報備，或為申報異議或申請許可等事前之管制程序；而卡特爾官署則僅做事後管制，禁止或處罰不合於豁免要件之協議。這將使政府處理豁免協議之執法成本大幅下降¹¹；對於事業，一則同樣也節省了申報或申請豁免之成本，但另一方面卻必須自負可能認定錯誤而遭受處罰之法律風險。

另外新法也大幅刪減以往針對不同具體除外類型之個別規定¹²，除保留有限的具體除外規定外（新法第 3、28、30 條），效法歐體法改以概括條款（新法第 2 條）擔負除外適用的主要功能。且依新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有關歐體條約第 81 條第 3 項豁免規定所制訂之「集體豁免規則」(Gruppenfreistellungsverordnungen)，於德國法上亦準用之，且不論事業之行為是否足以影響歐體會員國間之交易。基於以上規定，德國法關於限制競爭協議之部分，可說整體上高度地向歐體法一致看齊。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新法將舊法中有關禁止事業從事「建議」行為(Empfehlungsverbot)的相關規定（舊法第 22、23 條）也一併刪除，使其直接回歸本法第 1、2 條之規範。

二、關於濫用支配市場地位之監督保留舊制

不同於限制競爭協議的是，歐體競爭法容許會員國制訂更嚴格之

⁹ 舊法第 14-18 條垂直性協議的規定，除第 15 條關於報紙與雜誌的價格約束限制仍保留，改列為新法第 30 條外，其餘則予全數刪除。必須一提的是，新法在法律規定之結構上雖不再區分水平或垂直限制競爭協議，惟於實際上，在管制寬嚴、密度上，甚至於在整體的競爭政策上，對於水平與垂直限制競爭協議，當然仍有明顯的區別。這正如美國的修曼法第 1 條雖然也不分水平與垂直協議，但法院判例對於垂直協議多採合理原則，而對核心的水平協議則多採當然違法。

¹⁰ 參見新法第 1 條至第 3 條規定。

¹¹ 這也是歐洲共同體第 1/2003 號規則將申請許可制改採法定例外制的最主要理由。

¹² 舊法第 2 至 8 條參照。

關於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之規定¹³。GWB 舊法上較歐體競爭法更為嚴格或更具體明確之獨占管制相關規定¹⁴，除章節排序上有若干變動外，大致上均獲得了保留。惟個別條款在內容上仍有少許的補強規定。例如新法明文規定「相關地理市場」(Der räumlich relevante Markt)所及之範圍可比限制競爭防止法之適用領域（即德國領土）更廣，而包括國外之地理市場¹⁵。

三、擴大與完善卡特爾官署的執法權能

GWB 第 7 次修正對於競爭法主管機關，即該法所謂「卡特爾官署」(Kartellbehörde)之職權，作了不少的調整。其目的除為進一步強化執法機關之權能，以促進更有效推動競爭政策之執行外，同時也為了避免因採取法定例外制，撤除限制競爭協議豁免之事前行政管制後，事業對於自己行為之違法責任容易輕忽，亦可能因不清楚或過度疑慮其行為是否觸法而產生不確定、不安定性，故新法特別調整、擴張或增加了卡特爾官署的行政職權，以因應新的法律狀態。

此等修訂包括：1.對違法行為由消極之禁止命令(Untersagung)，擴增至得積極採取合乎比例而「足以有效停止違法行為」所必要之任何行政措施（新法第 32 條第 2 項）；2.增加確認行為違法權（新法第 32 條第 3 項）；3. 在市場競爭受急迫危險，恐有遭受嚴重且難以回復之損害時，得依職權發布「急速處置」(Einstweilige Maßnahmen)（新法第 32 條之 1）；4.在卡特爾官署對有違法疑慮之行為開始進行初步調查階段，涉案事業能提出願意承擔一定義務之承諾，以排除違法之疑慮。卡特爾官署此時得宣告該「義務承諾」具拘束力，卡特爾官署則暫不行使相關之調查與處分權；倘若為承諾之事業未遵守其義務者，卡特爾官署得廢止前開宣告，重開行政程序（新法第 32 條之 2）；5.卡特爾官署據其既有認知，認為涉案行為尚未違法者，得裁決對特定行為暫不發動其行政職權（新法第 32 條之 3）；6.得剝奪地區性集

¹³ 歐體第 1/2003 號規則第 3 條第 2 項參照。

¹⁴ 例如舊法第 19 條第 4 項第 4 款關於「關鍵設施原則」之規定，參見劉華美，前揭文，頁 42。

¹⁵ 此一補強規定參見新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句，該規定係將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Staubsaugerbeutelmarkt* 一案中（*WuW/E DE-R 1355-Staubsaugerbeutelmarkt*），解釋舊法上「相關地理市場」範圍認定的實務見解，納入條文中。又如新法第 20 條第 3 項將市場支配地位之事業「要求」他事業提供特別優惠的情形，也列入禁止規定中。

體豁免之利益（新法第 32 條之 4）；7.即使並無特定事業涉有具體違法之嫌疑，卡特爾官署遇有價格僵固或其他可得推定國內市場競爭可能受有限制或扭曲之情事，仍得針對特定產業部門或跨產業之協議類型進行調查（新法第 32 條之 5）。

另外，為提高違法制裁之嚇阻效果，新法更擴大卡特爾官署得沒入事業所得違法利益的範圍（新法第 34 條），並提高了行政罰鍰之額度，由原先舊法的 50 萬歐元提高到 100 萬歐元，復明定罰鍰之給付須加計利息，以抑制事業對罰鍰處分之濫行異議（新法第 81 條）。

四、強化民事救濟管道促進競爭法的私人執行

相較於歷次修法，本次特別加重違反本法之民事責任，有意藉由民事救濟途徑之擴張、救濟誘因之提高，使民事救濟也能盡量分擔本法維護市場競爭之任務¹⁶。相關之修法重點包括：1.增加除去侵害及侵害防止請求權，並捨棄舊法事業違反之法律或處分必須是「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規定。依新法請求權人只要是違法行為所涉之「關係人」(Betroffenen)即可(新法第 33 條第 1 項)；2.明定「轉嫁抗辯」(passing on defense) 之排除，亦即加害人不得援引損益相抵之抗辯，主張被害人因事業違法不當抬高價格所受之經濟上損害，已因商品或服務之轉售而減輕或免除（新法第 33 條第 3 項第 2 句）¹⁷；3.法院於判定損害範圍時，得將加害人違法所得之利益列入被害人所受損害之計算（新法第 33 條第 3 項第 3 句）；4.明定消滅時效因行政調查程序之開始而中斷（新法第 33 條第 5 項）；5.為減輕提起民事訴訟之經濟負擔，提高利用民事救濟途徑之誘因，明定法院得依聲請調整作為計算訴訟費用標準的訴訟標的價額，而當事人所負擔之律師費用亦可相應調整之（新法第 89 條之 1）。

¹⁶ Kahlenberg/ Haellmigk, a.a.O., S.1509.

¹⁷ 此由美國法發展出來的「排除轉嫁抗辯」法則其主要法理基礎在於：1.倘若允許損益相抵之抗辯減免賠償責任，往往導致商品或服務之最終消費者才是承受損害之被害人，但是消費者自身在反托拉斯法上卻常常非屬適格的請求權人；2. 相較於次買受人而言，商品或服務之直接買受人在受損害之舉證上更為容易，參見 Das allgemeine Wettbewerbsrecht in der Siebten GWB-Novelle, Sondergutachten der Monopolkommission gemäß §44 Abs. 1 Satz 4 GWB, 2004, Rdn.66.

五、結合管制

本次修法過程中，放寬報業結合管制 (Lockerung der Pressefusionskontrolle) 一直被視為修正重點，惟最後因行政、立法部門之意見紛歧，致未能順利修正通過。因此結合管制部分，本次修法只進行有限度之修正¹⁸。值得一提的是，為防堵舊法時期第三人濫用抗告制度所提供之暫時性保護措施，以阻擋准許結合處分之執行的弊端，新法特別限縮了得聲請停止執行處分之第三人的範圍（新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4 句）。

六、小結

德國競爭法的理論與實務向來對於歐體法有重要的影響，在比較法上也影響諸多國家之立法。此次修法，德國放棄了若干該國競爭法原有之特色，大力向歐體法看齊靠攏，顯示了歐體整合力量之沛然莫之能禦。德國為了繼續影響歐體，甚至追求領導歐體競爭法之走向，只有先使其國內法與歐體法在基本架構上同步。未來德國如何進一步發展其競爭法制，以同中存異，異中求同，在整合的大目標下，不失其獨有之特色，仍待吾人進一步之觀察。

貳、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全文翻譯

限制競爭防止法

(1958 年 1 月 1 日施行；2005 年 7 月 15 日第七次修正通過施行¹⁹)²⁰

¹⁸ Kahlenberg/ Haellmigk, a.a.O.

¹⁹ Vgl. Bekanntmachung der Neufassung des GWB v. 15.7.2005, BGBl. I S.2114.

²⁰ 翻譯體例之說明：

本次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條文全文之翻譯，其體例上有下列幾點應予說明：

- 一、此次翻譯係以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 2005 年第 7 次修訂之版本為依據。
- 二、於全法結構上，考量本法係屬共有 131 條之中型規模法典，依據我國一般法律之章節安排，遂依序分為「章」(Teil)、「節」(Abschnitt)、「款」(原文為 I、II 等羅馬數字)等。譯文中則不採用一般於較大型法典（如民法）中才會使用的「編」作為單位，換言之本法最大之法條單位為「章」。
- 三、條文之結構上，則分成「條」(§)、「項」(Absatz)，項下如遇有以阿拉伯數字羅列其規定者

第 1 章 營業競爭之限制

第 1 節 限制競爭之協議、決議及一致性行為

第 1 條 限制競爭協議之禁止

「事業間之協議、事業團體之決議及互為之一致性行為²¹，以阻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為目的或生此效果者，應禁止之。」

第 2 條 限制競爭協議禁止之豁免

第 1 項：「事業之協議、事業團體之決議或互為之一致性行為，為改善商品之製造或販賣，或為促進技術或經濟之進步，且消費者得以適當分享其所生利益，同時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條規定之禁止：

1. 參與協議之事業所受之限制，是為達成前述目的所不必要者。
2. 參與協議之事業就相關商品之主要部分，因協議而具有

為「款」(Nummer)。其中項下之款與章節之款雖有重複使用之問題，惟我國通用之用法既係如此，本文仍從之。在實際引用條文時，因有前後文之對照，自然鮮有發生混淆者。另外，德國法條中尚更精確地以「句」(Satz)為項下之單位，即原文之項下每至一句點為止為一句。相對而言，我國法條用語上，一般僅有前段、後段之區別。如遇較長之法條，含有數句時，如僅欲指涉中間某一句時，即會遭遇困難。因「句」為我國法條中所無之單位，為忠於原條文之結構，在翻譯上仍保留「句」之單位。實際作法上亦採德國法條在每一句最前端之字之左上方，打上代表其句數之阿拉伯數字之方式，以資辨認。惟一句之內，德文法條不乏有冗長之內容，而以分號等方式區隔，與我國法條結構迥異。故於翻譯時，原則上斷句將盡量與原文一致。惟於少數德文法條長度過長之情形，考量國人所習慣之標點符號用法以及法條結構情形，譯者可能會視情形，在中文之結構上分成數句。惟如於條文中提到某條、某項之第幾句時，自然仍係以一句最前端之字左上方所打之阿拉伯數字所代表之句數為依據，而非以中文之句數為準。最後，少數條文於款或句之下，尚有「目」(原文係以 a)、b)…)等方式代表)之單位。

四、對於德文法條上之特殊概念用語或者翻譯上遇有疑義之用語時，譯者會於註釋中附上原文以供參考對照。

五、另於內容上有需要說明或交互參照之處，譯者會視情形在註釋中略作說明。

²¹ 「互為之一致性行為」原文為 aufeinander abgestimmte Verhaltensweisen，亦可簡稱為「一致性行為」。

排除競爭之可能者。」

第 2 項：「¹ 歐洲共同體理事會²²或歐洲共同體執行委員會²³所制定關於適用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第 3 項於特定類型之事業協議、事業團體決議及一致性行為之集體豁免規則²⁴，於適用前項規定時準用之。² 集體豁免規則於前述協議、決議或一致性行為不足以影響歐洲共同體會員國間之交易時，仍準用之。」

第 3 條 中小企業協議之豁免

第 1 項：「具有競爭關係事業間之協議及事業團體之決議，係以事業間之合作達成經濟活動之合理化為標的者，於滿足下列要件時，即符合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

- 1.市場競爭未致受重大之妨礙者。
- 2.該協議或決議有助於改善中小企業之競爭能力者。」

第 2 項：「¹ 事業或事業團體於不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能釋明其具有法律上或經濟上之重大利益時，得申請卡特爾官署為本法第 32 條之 3²⁵所定之裁決。² 本規定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失效。」

第 4 條至第 18 條：刪除。

第 2 節 市場之支配及限制競爭行為

第 19 條 支配市場地位之濫用

第 1 項：「一事業或數事業濫用其市場之支配地位者，應禁止之。」

第 2 項：「¹ 本法所稱之市場支配地位，係指一事業作為特定種類之商品或營業服務之供給者或需求者，在相關之產品市場及地理市場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²² 「歐洲共同體理事會」以下簡稱「歐體理事會」。

²³ 「歐洲共同體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歐體執委會」。

²⁴ 「集體豁免規則」原文為 *Gruppenfreistellungsverordnungen*。

²⁵ 本法第 32 條之 3 條規定卡特爾官署得為所謂「不具職權發動原因」之裁決。

- 1.無競爭者或欠缺實質之競爭。
- 2.與其他競爭者相較，該事業具有優越之市場地位者。關於優越市場地位之認定，應特別考量該事業之市場占有率、財務能力、進出採購或銷售市場之難易情形、與其他事業之連結、其他事業進入市場之法律或事實上之障礙、來自本法適用範圍內或範圍外之事業的事實或潛在競爭之情形、轉換供給或需求於其他商品或營業服務之能力、其交易相對人與他事業進行交易之可能性等事項。

²二以上事業之間，在特定種類之商品或營業服務上不存在實質之競爭，且其全體符合本項第 1 句之要件者，亦具有市場支配地位。³本法所稱之相關地理市場，得較本法之適用範圍更廣。」

第 3 項：「¹一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以上者，推定其具有市場支配地位。²數事業之全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

- 1.三或三家以下事業之市場占有率合計達百分之 50 以上者；或
- 2.五或五家以下事業之市場占有率合計達三分之二以上者；

但該數事業如能證明，其彼此間之競爭條件，使市場之實質競爭係屬可得預期；或該數事業之全體，相較於其餘之競爭者而言並不具有優越之市場地位者，不在此限。」

第 4 項：「所謂之濫用，於特定種類之商品或營業服務具有市場支配地位之供給者或需求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尤為成立²⁶：

²⁶ 所謂濫用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尤為成立」(Ein Missbrauch liegt insbesondere vor)，係指法條所稱之下列情形為較常發生或特別重要之情形，但非包含所有之情形，換言之其屬於例示規定。如譯成「即為成立」，則可能會產生該規定是否為列舉規定之疑義。

- 1.無實質正當理由，以顯著影響市場競爭之方式，損害他事業之競爭機會者。
- 2.所要求之對價或其他交易條件，偏離於市場在有效競爭下極有可能產生之報酬或交易條件者；其認定时，尤應考慮在具有有效競爭之比較市場上，其他事業之行為情況²⁷。
- 3.所要求之對價或其他交易條件，相較於該市場支配地位之事業本身在其他可比較之市場上對於同類之購買者所為之要求更為不利者；但其差別待遇具有實質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4.拒絕其他事業以適當之對價，進入使用其網路或其他基礎設施，且該其他事業基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之理由，如不共同使用該等設施，即不可能成為市場支配地位事業在其上游或下游市場之競爭對手者，但該具有市場支配地位之事業如能證明，基於經營上條件或其他理由，共同使用該等設施係屬不可能或不合理²⁸者，不在此限²⁹。」

第 20 條 不當差別待遇之禁止³⁰、不公平阻礙競爭之禁止

第 1 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之事業、本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由具有競爭關係之事業所組成之事業團體，及依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或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句所為拘束轉售價格之事業，不得直接或間接不公平阻礙他事業從事同類事業通常可得進行之交易；或不得針對同類之事業，無

²⁷ 按此即所謂「比較市場」(Vergleichsmarktkonzept)之法則或方法，進一步之闡述請參閱吳秀明，「獨占性訂價與市場績效管制」，政大法學評論，第 73 期，2003 年 3 月，頁 169-190。

²⁸ 按此處之原文為 nicht zumutbar，其可譯為「不合理」或「不可期待」，前者與中文之理解較為吻合，後者則較接近原文。

²⁹ 本款規定即為德國限制競爭法中有關所謂「關鍵設施理論」(或譯成樞紐設施理論)之規定。

³⁰ 不當差別待遇之原文為 Diskriminierung，亦可譯為歧視，惟我國公平法學理實務上較為常使用之用語為差別待遇，故本文使用前者。可參考何之邁，公平交易法實論，修訂版，2002 年 9 月，頁 173 以下。

實質正當理由而直接或間接給予差別之待遇。」

第 2 項：「¹前項規定對於事業或事業團體，當作為其供給或需求者之中小企業，就特定之商品或營業服務對其所依賴之程度，已達於無足夠且合理之可能性，可另與其他事業從事交易者，亦適用之。²特定商品或營業服務之需求者，自其供給者處除能獲得交易上之一般折扣或其他給付對價外，更能規則性獲得其他同類需求者所未能獲得之特別優惠者，即推定該供給者對於此需求者而言，具有本項第 1 句所稱之依賴關係³¹。」

第 3 項：「¹本條第 1 項所稱具市場支配地位之事業或事業團體，不得利用其市場地位要求或促使交易上之他事業，無實質正當理由而提供其特別優惠。²本條第 2 項第 1 句所稱之事業或事業團體，亦適用本項第 1 句之規定。」

第 4 項：「¹相對於中小企業規模之競爭者具有優勢市場力量之事業，不得利用其市場力量，直接或間接不公平阻礙此等競爭者。²事業除有實質上正當理由者外，非偶然性地以低於進貨之價格³²提供商品或營業服務者，尤構成本項第 1 句所稱之不公平阻礙。」

第 5 項：「基於一定事實並根據一般經驗法則，事業於外觀上有利用前項所稱市場力量之情事者，負有反證推翻該外觀事實之責，事業應對其營業範圍內此等可能發生請求權之狀況加以澄清³³，但以相關之競爭者或第 33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團體不可能為此澄清，而就被請求之事業而言，卻輕易可能且可以期待其為之者為限。」

³¹ 本項係規範所謂「相對市場優勢地位」之問題。德國法與我國法上有關相對市場優勢地位之討論，請參閱吳秀明，「從依賴性理論探討相對市場優勢地位」，收錄於：氏著，『競爭法制之發軔與展開』，元照出版社，2004 年 11 月，頁 427-531。

³² 進貨價格之原文為 *Einstandspreis*，低於進貨價格販賣，代表低於成本銷售商品或服務。

³³ 所謂釋明澄清此等其營業範圍內可能發生請求權之情況，原文為 *solche anspruchsbegründenden Umstände aus seinem Geschäftsbereich aufzuklären*。

第 6 項：「產業及職業團體³⁴或產品標示協會³⁵所為拒絕事業入會之行為，如構成無實質上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並可能使事業於競爭上遭受不公平之不利益者，不得為之。」

第 21 條 杯葛之禁止、其他限制競爭行為之禁止

第 1 項：「事業及事業團體不得意圖不公平損害特定事業，要求他事業或事業團體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或購買。」

第 2 項：「事業及事業團體不得以脅迫、施加不利益，或以承諾、給予利益之方式，使他事業為依本法或依卡特爾官署³⁶根據本法所為之處分所禁止作為契約標的之行為。」

第 3 項：「事業及事業團體不得迫使他事業為下列之行為：

- 1.加入本法第 2 條、第 3 條或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之協議或決議。
- 2.與本法第 37 條所規定之事業結合。
- 3.意圖限制競爭而於市場採取相同形式之行為。」

第 4 項：「因他人之檢舉或請求卡特爾官署介入查處，而對該他人施予經濟上不利益之行為者，應禁止之。」

第 3 節 歐洲共同體競爭法之適用

第 22 條 本法與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及第 82 條之關係

第 1 項：「¹本法亦得適用於任何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第 1 項所規定，足以影響歐洲共同體會員國間交易之事業間協議、事業團體決議與一致性行為。²於上述情形，依歐體理事會 2002 年 12 月 16 日所發布為執行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

³⁴ 「產業及職業團體」原文為 Wirtschafts- und Berufsvereinigungen。

³⁵ 「產品標示協會」原文為 Gütezeichengemeinschaften。

³⁶ 關於「卡特爾官署」，參見本法第 48 條以下。

及第 82 條之第 1/2003 號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句之規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亦同時有其適用。」

第 2 項：「¹依歐洲共同體第 1/2003 號規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句之規定，事業間協議、事業團體之決議與互為之一致性行為，足以影響歐洲共同體會員國間交易，但未限制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第 1 項所稱之營業競爭；或符合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第 3 項之要件³⁷；或為適用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第 3 項而訂定之相關規則³⁸所包含者，不得因本法之適用而導致其被禁止。²本章第 2 節之規定，不受此限。³關於其他情形下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規定之優位性，依相關領域中所應適用之歐洲共同體法律定之。」

第 3 項：「本法亦得適用於任何為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2 條所禁止之濫用行為。於上述情形，依歐洲共同體第 1/2003 號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句之規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2 條亦有其適用。本法更有所規定者，其適用性不受影響。」

第 4 項：「結合管制規定所適用之範圍內，無本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之適用，惟此不妨礙歐洲共同體法律原即應有之適用。法律規定所主要追求之立法目的與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及第 82 條規定不同者³⁹，無本節規定之適用。」

第 23 條：刪除。

第 4 節 競爭規則⁴⁰

第 24 條 概念、申請認可

第 1 項：「產業團體及職業團體得就其相關領域制定競爭規則。」

³⁷ 此項規定涉及限制競爭協議之例外豁免。

³⁸ 指為豁免限制競爭協議所制訂之「集體豁免規則」。

³⁹ 例如管制經濟之相關法律規定。

⁴⁰ 「競爭規則」原文為 *Wettbewerbsregeln*，主要係指由同業公會等事業團體所為防止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或鼓勵效能競爭之自律公約。

第 2 項：「所謂競爭規則，係指前述團體規範事業競爭行為之有關規定，其目的在於防制違反正當競爭或效能競爭原則之行為，或激勵合於上述原則之競爭行為。」

第 3 項：「產業及職業團體得申請卡特爾官署為競爭規則之認可。」

第 4 項：¹ 認可競爭規則之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1. 產業團體或職業團體之名稱、法律形式及通訊地址。
2. 代表人之姓名及通訊地址。
3. 競爭規則在其內容及地域上適用範圍之說明。
4. 競爭規則之全文。

² 認可之申請尚應檢具：

1. 產業團體或職業團體之章程。
2. 競爭規則合於章程規定之證明。
3. 相同產業階段未加入競爭規則之產業團體、職業團體、事業及其上、下游供給者與購買者之事業團體，以及相關產業中與參加競爭規則之產銷階段有關之聯邦性組織⁴¹之名單。

³ 前述之申請，不得意圖使申請人或他人以詐術取得競爭規則之認可，而使用或從事不實或不完全之陳述。」

第 5 項：「經認可之競爭規則，其修訂及補充均應通知卡特爾官署。」

第 25 條 第三人之意見表達

¹ 卡特爾官署應提供相同產銷階段中未加入競爭規則之事業、

⁴¹ 聯邦性組織原文為 Bundesorganisationen。

受競爭規則影響之上、下游供給者及購買者所屬之產業團體及職業團體，以及參與競爭規則之產業階段有關之聯邦性組織等，有表達其意見之機會。² 消費者之利益受競爭規則重大影響時，受政府補助之消費者中心及消費者團體之意見，亦應聽取之。³ 卡特爾官署得就認可申請案進行公開之言詞辯論，任何人皆得於該程序中對認可案提出其異議。」

第 26 條 認可

第 1 項：「¹ 競爭規則之認可，由卡特爾官署以處分行之。² 認可處分之內容，應包括卡特爾官署將不行使其依本章第 6 節之規定所具有之職權。」

第 2 項：「競爭規則違反本法第 1 條之禁止規定且無依本法第 2 條或第 3 條之規定豁免、違反本法之其他規定、違反不正競爭防止法之規定或違反其他法規規定之情形時，卡特爾官署應駁回認可之申請。」

第 3 項：「產業團體及職業團體廢止其所訂定並經認可之競爭規則時，應通知卡特爾官署。」

第 4 項：「卡特爾官署於嗣後始確認本條第 2 項所定駁回認可申請之要件為成立時，應撤銷或撤回其認可。」

第 27 條 競爭規則之公示及公告

第 1 項：「經認可之競爭規則應公示於聯邦公報或聯邦電子公報⁴²。」

第 2 項：「下列事項應於聯邦公報或聯邦電子公報中公告之：

1. 依本法第 24 條第 3 項所提出之申請。

⁴² 相關之官方網站連結為 www.ebundesanzeiger.de。

- 2.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句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
- 3.競爭規則之認可、修訂及補充。
- 4.依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為之駁回認可，及依同條第 4 項對於競爭規則認可之撤銷或撤回。」

第 3 項：「依本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為之公告，應載明所申請認可之競爭規則已於卡特爾官署公開陳列，以供閱覽。」

第 4 項：「依本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為之申請⁴³經認可者，其認可之公告僅需提示原申請之公告即可。」

第 5 項：「卡特爾官署所認可之競爭規則如未依本條第 1 項規定公示者，仍應依申請將本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1 句所定應記載之事項告知查詢者。」

第 5 節 特定產業之特別規定

第 28 條 農業

第 1 項：¹本法第 1 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下列由農業生產業者所為之協議，或由農業生產業者團體或此等團體所組成之團體所為之協議及決議，但以其內容不含價格之約束且未完全排除競爭者為限：

- 1.關於農產品之生產及銷售者。
- 2.關於農產品之儲存、處理、加工等共同設施之利用者。

²植物栽種業者、畜牧業者及與上述業者處於同一產銷階段從事經營之事業，亦視為農業生產業者。」

第 2 項：「本法第 1 條之規定，不適用於有關農產品之分類、標示或包裝等事項之垂直價格約束。」

⁴³ 指產業團體及職業團體所提出之申請。

第 3 項：「所謂之農產品，係指歐洲共同體條約附件 I 所列之產品，或指由農業生產業者或由農業生產業者之團體對於上述產品進行處理或加工後所得之產品。」

第 4 項：刪除。

第 29 條：刪除。

第 30 條 報紙及雜誌之價格拘束⁴⁴

第 1 項：「¹ 報紙或雜誌之出版事業透過法律上或經濟上之約束，限制此等出版品之購買者以特定價格轉售，或迫使該購買者復依相同之拘束，限制其購買者之轉售，直至最終消費者之垂直價格拘束，不適用本法第 1 條之規定。² 本條所謂之報紙及雜誌，包括衡酌整體情況，應認為構成主要出版形式之原出版報紙或雜誌之再製品或替代品；此外亦應包括以報紙或雜誌為主體之複合式商品。」

第 2 項：「¹ 前項之協議，如涉及價格或價格之構成要素⁴⁵者，應以書面為之。² 參與協議之事業於所簽署之文件中提及特定價目表或價格通告者，即已屬之。³ 民法第 126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此不適用之。」

第 3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聯邦卡特爾署得依職權或依受價格限制之購買者所提之申請，宣告價格拘束不生效力，並得禁止事業再實施同類之價格拘束：

1. 濫用本條之垂直價格拘束者。
2. 價格之拘束或與他項限制競爭措施之結合，足以抬高受約束商品之價格、阻止該商品降價，或限制該商品之生產或銷售者。」

⁴⁴ 價格拘束之原文為 *Preisbindung*，此處係指垂直轉售價格之限制。

⁴⁵ 價格之構成要素原文為 *Preisbestandteile*。

第 31 條：刪除。

第 6 節 卡特爾官署⁴⁶之職權、違法之制裁

第 32 條 違法行為之命令停止⁴⁷及事後確認

第 1 項：「卡特爾官署得命事業或事業團體負有義務，停止其違反本法規定或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或第 82 條規定之行為。」

第 2 項：「卡特爾官署得命事業或事業團體，採取足以有效停止違法行為所必要且就經確認之侵害情節而言，屬於合乎比例之任何措施。」

第 3 項：「有即受確認之正當利益存在時，卡特爾官署於違法行為終止後，仍得確認該行為為違法。」

第 32 條 之 1 急速處置⁴⁸

第 1 項：「卡特爾官署在市場競爭受急迫危險，恐有遭受嚴重且難以回復之損害時，得依職權命為急速處置。」

第 2 項：「¹依前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應附期限。²期限得延長之，但合計不得逾 1 年。」

第 32 條 之 2 義務承諾⁴⁹

第 1 項：「¹事業於本法第 32 條所定之程序中提出承擔義務之承諾，以排除卡特爾官署依其初步判斷所表示之相關違法疑慮者，卡特爾官署得以處分宣告上述義務承諾對該事業為有拘束力。²處分內容應包含者為，除有本條第 2 項之情形

⁴⁶ 關於本法主管機關「卡特爾官署」(Kartellbehörden)之定義、管轄等問題，參見本法第 48 條以下。

⁴⁷ 「命令停止」之翻譯係參考我國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之用語。

⁴⁸ 「急速處置」原文為 einstweilige Maßnahmen，einstweilig 有緊急、臨時、暫行之意義，本處置性質上屬於一種「急速措施」(Sofortmaßnahme)，可同時參考本法第 60 條規定。

⁴⁹ 「義務承諾」原文為 Verpflichtungszusagen，指事業願意承擔一定義務以排除違法疑慮，競爭法主管機關則不發動調查處分職權之作法。

者外，卡特爾官署將不行使其依本法第 32 條及第 32 條之 1 所具之職權。³處分得附期限。」

第 2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卡特爾官署得廢止其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處分，並重開行政程序：

- 1.處分所主要依據之事實關係事後發生變更者。
- 2.為承諾之事業未遵守其義務者。
- 3.處分係根據當事人所提供不完全、不正確或引人錯誤之說明所作成者。」

第 32 條 之 3 不具職權發動原因⁵⁰之裁決

「¹卡特爾官署據其既有之認知，認為本法第 1 條、第 19 條至第 21 條或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第 1 項、第 82 條所禁止之行為其要件不成立時，得為不具職權發動原因之裁決。²上開裁決之內容包括，除有新認知之情形者外，卡特爾官署將不行使其依本法第 32 條及第 32 條之 1 所具之職權。³上述裁決，並非表示前述禁止規定之豁免。」

第 32 條 之 4 剝奪地區性之豁免利益

「適用集體豁免規則之事業協議、事業團體之決議或互為之一致性行為，如於個案中產生違反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或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之效果，且此效果發生於某一國內地區，如此一地區完全具備獨立地理市場所須具之特徵者，卡特爾官署得剝奪事業於該地區之集體豁免利益。」

⁵⁰ 所謂「不具職權發動之原因」原文乃 kein Anlass zum Tätigwerden，主管機關對於個案裁決其不具職權發動之原因，即決定不發動調查處分之職權。換言之，即依主管機關當時之認知，事業無違法之疑慮。

第 32 條 之 5 產業調查及各類協議之調查

第 1 項：「基於價格之僵固或其他情事，可得推定國內市場競爭可能受有限制或扭曲者，聯邦卡特爾署及邦最高主管機關得針對特定產業部門或跨產業之特定協議類型，進行調查研究。」

第 2 項：「為執行本法或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或第 82 條所從事之必要調查行為，聯邦卡特爾署及邦最高主管機關於進行前項之調查時，亦得採行之。此外並得命相關事業或團體提供資訊，尤其對於協議、決議或一致性行為整體之情形，得命其提出說明。」

第 3 項：「聯邦卡特爾署及邦最高主管機關得公布本條第 1 項之調查結果，並徵詢第三人之意見。」

第 4 項：「本法第 57 條、第 59 條至第 62 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 33 條 不作為請求權、損害賠償義務

第 1 項：¹ 違反本法、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或第 82 條之規定，或違反卡特爾官署所為之處分者，行為人對於違法行為所涉及之關係人有除去其侵害之責；如有再侵害之危險時，並有不作為⁵¹之責。² 上述違法行為有發生之虞時，侵害防止之不作為請求權即已成立。³ 前述所稱違法行為涉及之關係人，係指同業競爭者或其他因違法行為而受妨害之市場參與者。」

第 2 項：「為促進營業上或獨立職業上利益而具有權利能力之產業團體⁵²，其成員如涵蓋同一市場上生產或銷售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相當數量事業，且依該團體之人事、業務及財務上配置條件，其實際上有能力維護章程所定之任務，即追

⁵¹ 此處之不作為即指防止侵害之發生。

⁵² 產業團體之原文為 *Verbände*。

求營業或獨立職業上之利益者，於其成員之利益受違法行為妨害時，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請求權。」

第 3 項：「¹因故意或過失而為本條第 1 項所定違法行為之人，對於其所致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義務。²商品或服務係以過高之價格購入者，損害不因商品或服務已經轉售而排除。³依民事訴訟法第 287 條判定損害範圍時，得特別考量事業因違法所得之利益。⁴本項第 1 句所規定之損害賠償為金錢之債者，應自損害發生時起加計利息。⁵民法第 288 條及第 289 條第 1 句之規定，準用之。」

第 4 項：「¹因違反本法或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或第 82 條之規定而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時，關於違法事實之確認，法院受卡特爾官署、歐體執委會、或其他歐洲共同體會員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或類似之執法院具有確定效力之裁決拘束。²上述裁決為法院所撤銷者，具有確定力之法院裁判所確認之事實，亦具有相同之拘束力。³依歐洲共同體第 1/2003 號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句之規定，前述法院受拘束之義務不妨害法院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34 條之權利及義務。」

第 5 項：「¹本條第 2 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因卡特爾官署對本條第 1 項之違法行為開啟調查程序，或因歐體執委會或歐洲共同體會員國競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或第 82 條之行為開啟調查程序而中斷。²民法第 204 條第 2 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 34 條 卡特爾官署執行之違法利益沒入⁵³

第 1 項：「事業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法、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或第 82 條之規定或卡特爾官署之處分，且因而獲致經濟上利益者，卡特爾官署得命為該項經濟利益之沒入，並得命事業

⁵³ 「違法利益沒入」原文為 *Vorteilsabschöpfung*，於此不用「沒收」乃因沒收係用於刑事案件，行政法上之處罰則使用「沒入」一辭，可參考我國行政罰法第 1、21、22、23 條規定；刑法第 38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等。

給付相當於該項利益之金額。」

第 2 項：「¹前項規定，於損害賠償之給付、課處罰鍰或沒收違法所得⁵⁴致使經濟利益不復存在之程度內，不適用之。²事業於繳付應沒入之利益後始為本項第 1 句之給付者，應退還該事業相當於其所證明已為給付之金額。」

第 3 項：「¹沒入利益之執行，如將形成不公平之嚴苛者，應僅命給付適當之金額或全部停止其沒入。²經濟利益過於微小者，亦應停止沒入之執行。」

第 4 項：「¹經濟利益額度之多寡，得經估算得出。²就應繳付之金額，應核定其具體數目。」

第 5 項：「¹命為違法所得利益之沒入，僅得於違法行為終了後 5 年內為之；沒入利益之收取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5 年。²本法第 81 條第 9 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 34 條 之 1 協會提出之違法利益沒入

第 1 項：「事業有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所稱故意之違法行為，且自數量顯著之購買者或供給者處取得經濟上利益者，得由本法第 33 條第 2 項所定得行使不作為請求權之人，請求上開事業將所得之利益繳交聯邦國庫，但以卡特爾官署尚未課處罰鍰、未依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命為沒入等方式除去其經濟上利益，或未因逾越期限而失權者⁵⁵為限。」

第 2 項：「¹事業因違法行為而為之給付，應自請求沒入之金額中扣除之。²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2 句之規定，準用之。」

⁵⁴ 沒收違法所得之原文為 Anordnung des Verfalls，例如對於犯罪所得予以沒收即屬之。

⁵⁵ 指本法第 34 條第 5 項之情形。

第 3 項：「數請求權人均為沒入利益之請求者，準用民法第 428 條至第 430 條⁵⁶之規定。」

第 4 項：「¹ 請求權人須將其行使本條第 1 項所定請求權之相關資訊，告知聯邦卡特爾署。² 請求權人得請求聯邦卡特爾署補償因行使請求權所必要之費用，但以其無法自債務人獲得補償者為限。³ 前述所得請求之補償，以繳交聯邦國庫之經濟利益額度為上限。」

第 5 項：「本法第 33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 7 節 結合管制

第 35 條 結合管制之適用範圍

第 1 項：「本法有關結合管制之規定，於事業結合前一會計年度有下列情形者適用之：

1. 參與結合之事業在全球之營業額合計超過 5 億歐元，並且
2. 至少其中一家參與結合之事業，其在國內之營業額超過 2,500 萬歐元者。」

第 2 項：「¹ 前項規定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1. 結合前一會計年度之全球營業總額未達 1,000 萬歐元，且非屬於本法第 36 條第 2 項所定之從屬事業而與他事業相結合者；或
2. 相關之商品或服務連續 5 年以上供給於結合所涉及之市場，且該市場前一曆年⁵⁷之年度交易總額未達 1,500 萬歐元者。

⁵⁶ 其為關於連帶債權人之規定。

⁵⁷ 曆年係指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年度。

²因結合而使報紙、雜誌或其構成部分之出版、生產或銷售之競爭受限制時，僅適用本項第 1 句第 2 款之規定。」

第 3 項：「依歐體理事會 1989 年 12 月 21 日制訂之 4064/89 號歐洲共同體結合管制規則⁵⁸規定，專屬於歐體執委會管轄之事業結合案件，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36 條 事業結合之判斷原則

第 1 項：「事業因結合而可期待其將取得或加強其市場支配之地位者，聯邦卡特爾署應禁止之，但參與結合之事業可證明結合亦能改善競爭條件，且改善之利益大於其支配市場之不利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 2 項：「¹參與結合事業之一為股份法第 17 條所稱之從屬或控制事業，或為同法第 18 條所稱之關係企業⁵⁹者，應與其有控制、從屬或關係企業關係之事業，視為一整體之事業。²數事業能共同對於他事業實施支配性之影響力者，該數事業之任一事業均應視為控制事業。」

第 3 項：「非屬於事業之個人或非法人團體⁶⁰，對一事業從事資本之多數參與⁶¹者，視為本法所稱之事業。」

第 37 條 結合之定義

第 1 項：「¹稱結合者，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他事業財產之全部或主要部分。
2. 一事業或數事業直接或間接取得對於另一事業或數事業全部或一部之控制者。前述所稱之控制，係透過權利、契約或其他方式為之，且控制方式之個別或共同作用，綜觀

⁵⁸ Vgl. EWG Nr. 4064/89.

⁵⁹ 「關係企業」原文為 Konzernunternehmen。

⁶⁰ 「非法人團體」原文為 Personenvereinigungen。

⁶¹ 「多數參與」原文為 Mehrheitsbeteiligung。

其整體之事實或法律情狀，可能對他事業之活動產生決定性之影響者。影響力之施加，尤可透過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a) 對他事業全部或部分之財產擁有所有權或用益權。
 - b) 依其權利或契約，對一事業內部機關之決議、諮詢或組成，取得決定性之影響力。
3. 取得他事業之股份，且該股份之單獨計算或與已持有股份之合併計算，達到他事業資本總額或表決權股份之：
- a) 百分之 50；或
 - b) 百分之 25 者。

² 計算事業持有他事業之股份時，為事業之計算而由他事業所持有之股份，或事業為個別商人⁶²者，屬於該商人財產之其他股份，亦應一併計入。³ 二以上事業同時或先後取得他事業上述比例之股份者，參與之事業在該他事業所活動之市場上相互間亦視為結合。

4. 其他各種事業間之聯結，凡足使一事業或數事業能直接或間接對他事業施加競爭上之重要影響者。」

第 2 項：「參與結合之事業已曾結合者，仍屬本法所稱之結合，但該結合未導致事業間既存之聯結關係有重大之強化者，不在此限。」

第 3 項：「¹ 銀行信貸機構、金融機構或保險事業出於轉讓之目的而取得他事業之股份，且未行使該股份之表決權，並在一年內完成該項轉讓者，其股份之取得非屬本法所稱之結合。² 經事業提出釋明，可資認定無法期待該項股份之轉讓於上開期限內完成者，聯邦卡特爾署得依申請延長轉讓期限。」

⁶² 個別商人之原文為 Einzelkaufmann。

第 38 條 營業額及市場占有率之計算

第 1 項：「¹關於事業營業額之計算，準用商法典第 277 條第 1 項之規定。²相結合之事業因相互供貨或給付所生之營業額（所謂內部營業額）以及消費稅等，均不列入營業額之計算。」

第 2 項：「關於商品交易所生之營業額，僅其額度之四分之三列入計算。」

第 3 項：「營業額凡涉及報紙、雜誌或其構成部分之出版、生產或銷售、廣播電視節目之製作、銷售及活動之舉辦，以及廣播電視廣告時段之銷售者，以其營業額之 20 倍列入計算。」

第 4 項：「¹計算銀行信貸機構、金融機構或建築儲蓄銀行之營業額時，應依 1992 年 2 月 10 日所施行之銀行金融機構財務報表規則第 34 條第 2 項第 1 句第 1 款 a 至 e 所定之收益總額，扣除營業稅及其他直接就該收益課徵之稅額後，以其所得之營業淨額為其營業額。²保險事業之營業額，為各該保險事業前一會計年度之保險費收入。³保險費收入包括保險與再保險業務之所得，再保險獲理賠之部分，亦應一併計入。」

第 5 項：「於事業取得他事業財產之情形，關於讓與者之市場占有率及營業額之計算，應僅計算其所讓與之財產部分。」

第 39 條 申報及報告義務⁶³

第 1 項：「事業於實施結合之前，應依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向聯邦卡特爾署提出申報。」

第 2 項：「有申報義務者，為下列之人：

1. 參與結合之事業。

⁶³ 申報及報告義務之原文為 Anmelde- und Anzeigepflicht，其中 Anmeldepflicht 亦有翻譯為登記義務者，我國公平交易法結合管制之規定（公平法第 11 條）係使用「申報」一語，本文從之。

2.於本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情形，讓與人亦應申報。」

第 3 項：「¹ 申報結合時，應陳明結合之型態。² 除此以外，申報內容尚應包含各家參與事業有關下列事項之說明：

- 1.事業之商號或其他名稱、營業地點或住所。
- 2.事業之營業種類。
- 3.事業在國內、歐盟及全球之營業額；銀行信貸機構、金融機構及建築儲蓄銀行，應陳明依本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之收益總額所得出之營業額；保險事業則應陳明其保費收入。
4. 事業之市場占有率、其計算或估算之基礎，但此項說明以參與結合之事業於本法適用領域或其主要部分之市場占有率，合計達百分之 20 以上者始應為之。
- 5.於事業取得他事業股份之情形，說明事業所取得之股份及其所持有股份之總額。
- 6.於事業之住所不在本法適用領域內之情形，陳明事業於國內之送達代收人。

³ 於本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所定之情形，讓與人亦應陳明關於本項第 2 句第 1 款及第 6 款所規定之事項。⁴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為具控制從屬關係企業之一員者，其陳明本項第 2 句第 1 款及第 2 款之事項時，亦應說明與其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的相關情形；其陳明本項第 2 句第 3 款及第 4 款之事項時，應整體說明參與結合之每一事業及與其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之相關情形；並應說明關係企業之關係情況、關係企業間之從屬與參與情形等。⁵ 事業於申報內容中，不得為使卡特爾官署不為本法第 36 條

第 1 項之禁止處分或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通知，而陳述或使用不正確或不完全之資訊。」

第 4 項：「¹ 結合案係由歐體執委會移辦於聯邦卡特爾署，且本條第 3 項所規定應申報之事項，已經以德文版本移交聯邦卡特爾署者，事業即無須提出本法所定之申報。² 聯邦卡特爾署收受移辦決定之後，應立即通知參與結合之事業，並同時告知其應以德文提供何種依本條第 3 項所需之申報資料。」

第 5 項：「聯邦卡特爾署得要求每一參與結合之事業，送交有關市場占有率及其計算或估算基礎之資料，亦得請求交付特定種類之商品或服務於結合前一會計年度事業所達之營業額等相關資料。」

第 6 項：「參與結合之事業於實施結合時，應立即向聯邦卡特爾署報告。」

第 40 條 結合管制之程序

第 1 項：「¹ 聯邦卡特爾署就已申報之結合，僅於收受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 1 個月期限內通知申報事業，表示其已經開始進入結合案之審查（「主審查程序」）者，始得禁止該申報之結合。² 主審查程序僅於結合案有進一步之審查必要時，始進行之。」

第 2 項：「¹ 聯邦卡特爾署於主審查程序中，應以處分方式決定結合之禁止或准許⁶⁴。² 前述處分未能於收受完整申報資料之後 4 個月內送達於申報事業者，該結合視為已獲准許。³ 程序參與人應立即通知處分所送達之時點。⁴ 上述規定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1. 申報事業同意延長期限者。

⁶⁴ 禁止或准許之原文為 *untersagen oder freigegeben*，此處之准許乃代表行政機關於異議制下之同意，其與許可制下之許可(*Erlaubnis*)在制度上之意義並不相同。

2.聯邦卡特爾署因事業不實之說明，或未能及時取得依本法第 39 條第 5 項或第 59 條所定之資料，致未為本條第 1 項所定之通知或為結合之禁止者。

3.違反本法第 39 條第 3 項第 2 句第 6 款之規定，國內之送達代收人不明者。」

第 3 項：「¹准予結合⁶⁵之裁決，得附加一定之條件或負擔。²但附加條件或負擔之目的，不得在對參與結合事業之行為從事持續性之監督。」

第 3a 項：「¹結合之准許係基於不正確之說明或遭惡意欺罔而作成，或參與結合之事業未履行准予結合時所附之負擔者，得撤回或變更其准許。²關於負擔之不履行，本法第 41 條第 4 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 4 項：「禁止結合案之前，應給予參與事業所在地之邦最高主管機關表達其意見之機會。」

第 5 項：「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 句所定之期限，於本法第 39 條第 4 項第 1 句之情形⁶⁶，應自聯邦卡特爾署接獲移辦決定，且本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申報資料，已經以德文版本移交聯邦卡特爾署之時起算。」

第 6 項：「聯邦卡特爾署所為准予結合之裁決，經法院以裁定全部或一部廢棄確定者，本條第 2 項第 2 句所定之期限，自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 41 條 逕行結合之禁止與解散結合

第 1 項：「¹結合未經聯邦卡特爾署准許者，事業於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句所定之期限屆滿前，不得逕行結合或協助

⁶⁵ 准予結合之原文為 Freigabe。

⁶⁶ 指結合案係由歐體執委會所移辦者。

結合之實施。² 法律行為違反禁止實施結合之規定者，不生效力。³ 前開規定於不動產交易契約已於土地登記簿登記生效、事業之改組、併入⁶⁷或設立之契約，或股份法第 291 條、第 292 條所規定之事業契約⁶⁸已於主管機關登記生效者，不在此限。」

第 2 項：「¹ 參與結合之事業如能提出重要理由，尤為避免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或第三人受嚴重之損害時，聯邦卡特爾署得依申請解除結合實施之禁止。² 禁止之解除得隨時為之，結合申報前亦得先行解除禁止，其解除並得附加條件或負擔。³ 本法第 40 條第 3a 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 3 項：「¹ 已經實施之結合，如符合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禁止要件，且未取得聯邦經濟與勞工部長⁶⁹依本法第 42 條規定所為之許可者，應予解散。² 聯邦卡特爾署命為解散結合所必要之各種措施。³ 對於市場競爭之限制，得以回復結合前原狀以外之其他方法除去之。」

第 4 項：「聯邦卡特爾署尤得以下列方法執行其命令：

1. (刪除)。
2. 禁止或限制參與結合之事業，行使其所持有其他參與事業之股份表決權。
3. 選定受託人進行結合之解散工作。」

第 42 條 部長之許可

第 1 項：「¹ 聯邦經濟及勞工部長對於聯邦卡特爾署所禁止之結合得依申請給予許可，但以結合在個案中對於整體經濟之利益大於其對於競爭之限制，或結合可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合

⁶⁷ 「併入」原文為 *Eingliederung*。

⁶⁸ 「事業契約」原文為 *Unternehmensverträge*。

⁶⁹ 聯邦經濟與勞工部長即 *Bundesminister für Wirtschaft und Arbeit*。

理化者為限。²參與結合之事業在本法適用領域外之市場競爭力，亦應於此考量之。³上開之許可，僅於結合對於競爭所生之限制不危及市場經濟秩序者，始得為之。」

第 2 項：「¹許可得附加條件或負擔。²本法第 40 條第 3 項及第 3a 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 3 項：「¹許可之申請應於結合之禁止送達後 1 個月內，以書面向聯邦經濟及勞工部提出。²結合之禁止經提起異議者，上開期限自不得再對禁止提出任何異議之時起算。」

第 4 項：「¹聯邦經濟及勞工部對於許可之申請應於 4 個月內作成決定。²作成上述決定之前，應取得獨占委員會⁷⁰之意見，並應給予參與結合之事業住所所在地之邦最高主管機關表達其意見之機會。」

第 43 條 公告

第 1 項：「依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句由聯邦卡特爾署所開啟之主要審查程序及申請部長許可，應即公告於聯邦公報或聯邦電子公報。」

第 2 項：「下列事項應於聯邦公報或聯邦電子公報公告之：

1. 聯邦卡特爾署依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所為之處分。
2. 部長之許可、駁回及變更。
3. 聯邦卡特爾署准予結合之處分或部長許可之撤銷或撤回。
4. 結合之解散或聯邦卡特爾署依本法第 41 條第 3 項、第 4 項所為之其他命令。」

第 3 項：「依本條第 1 項、第 2 項所為之公告，應包含第 39 條第 3 項

⁷⁰ 「獨占委員會」原文為 Monopolkommission。

第 1 句及第 2 句第 1 款、第 2 款所列之事項。」

第 8 節 獨占委員會

第 44 條 任務

第 1 項：「¹獨占委員會每兩年應提出一次鑑定書，以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境內事業集中之狀況及其可能預見之發展加以判斷、對於結合管制相關規定之適用情形加以評價、以及對當前之其他競爭政策問題表達其意見。²鑑定書之內容應包含最近前兩曆年以及延伸至其後當年度 6 月 30 日為止之情形。³聯邦政府得支付費用，委託獨占委員會提出其他鑑定書。⁴獨占委員會亦得依其本身之裁量，提出鑑定書。」

第 2 項：「¹獨占委員會獨立行使其職權，其活動僅受本法所託付之任務拘束。²持與鑑定書意見相左之少數意見委員，得將其意見登載於鑑定書。」

第 3 項：「¹獨占委員會將其鑑定書提送於聯邦政府。²聯邦政府應將依本條第 1 項第 1 句所為之鑑定書立即提交國會，並於適當期限內對其表示意見。³鑑定書由獨占委員會公布之。⁴依本條第 1 項第 1 句所為之鑑定書，其公布之時間應相當於聯邦政府將鑑定書提交國會之時間。」

第 45 條 獨占委員會之委員

第 1 項：「¹獨占委員會置委員 5 人，須具有經濟、企業管理、社會政策、科技或經濟法之特殊學識及經驗。²獨占委員會由其委員中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 2 項：「¹獨占委員會之委員，由聯邦政府提名，總統任命之，任期為 4 年。²委員得連任之。³聯邦政府於提名新任委員之前，應聽取獨占委員會委員之意見。⁴委員有權向總統提出說明之後，辭去其職務。⁵如有委員於任期屆滿前辭職者，應任命

繼任之新委員，其任期乃至原任委員之任期屆滿為止。」

第3項：「¹獨占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政府、聯邦之國會或邦議會之成員，亦不得為聯邦、各邦或其他公法人之公職人員，但得作為大專院校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²獨占委員會之委員亦不得為產業團體、資方或勞方組織之代表，或與此等團體或組織有經常性之勞務或業務處理關係。³受任命為獨占委員會委員之前1年內，亦不得具有此等之職務或關係。」

第 46 條 委員會之決議、組織及委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1項：「獨占委員會之決議，須有3位以上委員之同意行之。」

第2項：「¹獨占委員會應訂定其議事規則，並設有秘書處。²秘書處負責佐理委員會之研究專業、行政及技術上之事務。」

第2a項：「獨占委員會基於依法妥適履行其任務之必要，得審閱卡特爾官署所製作之檔案，包括涉及經營及業務秘密或涉及人事之相關資料。」

第3項：「¹獨占委員會委員及其秘書處之職員，關於評議及經獨占委員會標示為機密等級之評議文件，負有保密之義務。²上開人員對交付於獨占委員會並經標示為機密之資料，或對依本條第2a項所取得之資料，亦有保密之義務。」

第4項：「¹獨占委員會委員可總額領取旅費補助及補償。²其數額由聯邦經濟及勞工部會同聯邦內政部定之。³獨占委員會之經費支出由聯邦負擔。」

第 47 條 統計資料之提供

第1項：「¹為評估事業集中之發展狀況，獨占委員會得請聯邦統計局提供由經濟統計資料（包括生產事業統計、手工業統計、對外貿易統計、稅務統計、交通運輸統計、商業統計及餐旅、

服務業統計等) 以及登記統計資料⁷¹所彙整而成，關於各產業內規模最大之前若干家事業或其專業部門，有關下列事項所占各該產業百分比之詳細內容，包括：

- a) 為銷售之目的所生產商品之金額。
- b) 營業額。
- c) 從業員工之人數。
- d) 薪資及工資數額。
- e) 投資額。
- f) 使用租賃或用益租賃設備之金額。
- g) 產值及毛收入。
- h) 個別產品單位之數量。

²本項第1句規定於請求提供有關產業中規模最大之前若干事業集團就前述各項目所佔相關產業百分比之資料時，亦準用之。³為使前述各項說明之內容與特定事業集團產生正確之對應歸屬，獨占委員會得將事業之名稱、地址，其所歸屬之事業集團及其識別標示等，告知聯邦統計局。⁴前述所彙整之各項資料中，其所涉及之事業集團、事業或事業內之專業部門，不得少於三家。⁵經由組合或考量時間上相近之其他管道資料，亦不可反面推論，前述彙整資料所涉及之事業集團、事業或事業內部之專業部門係少於三家。⁶為計算整體性之事業集中規模，特別是運用赫氏指數⁷²及吉尼係數⁷³分析時，前開規定準用之。⁷各邦統計局應將本項所需之各項必要資料備齊，以提供聯邦統計局使用。」

⁷¹ 登記統計資料之原文為 Statistikregister。

⁷² 「赫氏指數」原文為 Herfindahl-Indizes。

⁷³ 「吉尼係數」原文為 Gini-Koeffizienten。

第2項：「¹收到本條第1項所規定之個項彙整資料之人，雖非公務人員或因公務而特別負有保密義務之人，在前項所稱之提供資料前負有特別之保密義務。²個人承諾保密法⁷⁴第1條第2項、第3項及第4項第2款之規定，準用之。³依本項第1句規定特別負有保密義務之人，於刑法妨害私人秘密罪（德國刑法第203條第2項、第4項、第5項；第204條，第205條）以及妨害公務機密罪（德國刑法第353條之2第1項）規定適用時，與公務上具有保密義務之人負相同刑責。」

第3項：「¹經彙整之個項資料，僅得為達成其所提供之目的而被使用。²該項資料於本條第1項所定之目的—經達成後，應即銷毀。」

第4項：「獨占委員會須透過組織上或技術上措施之安排，確保僅有公務人員、因公務而特別負有義務之人員或依本條第2項第1句所定負有義務之人員等，作為各項彙整資料之收件人。」

第5項：「¹資料之提供，應依聯邦統計法第16條第9項規定之標準作成記錄。²上開紀錄，至少應保存5年以上。」

第6項：「依本條第1項規定進行經濟統計時，應以書面通知被詢問調查之事業，告知其所彙整之各項資料，依本條第1項之規定得提供予獨占委員會。」

第2章 卡特爾官署⁷⁵

第1節 通則

第48條 管轄

第1項：「本法所稱之卡特爾官署，為聯邦卡特爾署、聯邦經濟及勞工部及依各邦法律所定之邦最高主管機關。」

第2項：「¹依本法之規定未指定特定之卡特爾官署管轄，且競爭之限

⁷⁴ 「個人承諾保密法」原文為 *Verpflichtungsgesetz*。

⁷⁵ 「卡特爾官署」原文為 *Kartellbehörden*，即限制競爭防止法之主管機關。

制、差別待遇行為或競爭規則⁷⁶之效果超過一邦之領域者，由聯邦卡特爾署職掌本法所賦予卡特爾官署之任務與職權。²於其他情形，則由依邦法律所定之邦最高主管機關，職掌上述任務與職權。」

第 49 條 聯邦卡特爾署與邦最高主管機關

第 1 項：「¹聯邦卡特爾署於開始一程序或進行調查時，應即刻通知涉案事業住所所在地之邦最高主管機關。²邦最高主管機關於開始一程序或進行調查時，亦應即刻通知聯邦卡特爾署。」

第 2 項：「¹依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第 1 句規定應由聯邦卡特爾署管轄者，邦最高主管機關應將案件移送聯邦卡特爾署。²依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第 2 句規定應由邦最高主管機關管轄者，聯邦卡特爾署應將案件移送邦最高主管機關。」

第 3 項：「¹依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第 2 句規定應由邦最高主管機關管轄之案件，依其情形適宜由聯邦卡特爾署管轄者，邦最高主管機關得基於聯邦卡特爾署之請求，將該案件移送聯邦卡特爾署管轄。²案件經移送後，聯邦卡特爾署即成為管轄之卡特爾官署。」

第 4 項：「¹依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第 1 句規定應由聯邦卡特爾署管轄之案件，依其情形適宜由邦最高主管機關管轄者，聯邦卡特爾署得基於邦最高主管機關之請求，將該案件移送邦最高主管機關。²案件經移送後，邦最高主管機關即成為管轄之卡特爾官署。³聯邦卡特爾署於移送前應通知其他有關之邦最高主管機關。⁴其他任一有關之邦最高主管機關，於聯邦卡特爾署所定之期限內對於上述移送提出異議者，聯邦卡特爾署即不得進行移送。」

⁷⁶ 有關「競爭規則」參考本法第 24 條至第 27 條。

第 50 條 歐洲法之執行

第 1 項：「聯邦卡特爾署及邦最高主管機關如依本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有案件之管轄權者，即為歐洲共同體 1/2003 號規則第 35 條第 1 項所定適用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第 82 條之所謂競爭主管機關⁷⁷。」

第 2 項：「¹邦最高主管機關適用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及第 82 條時，其與歐體執委會或其他歐洲共同體會員國競爭主管機關間之業務往來，應經由聯邦卡特爾署為之。²聯邦卡特爾署得給予邦最高主管機關關於執行業務往來之指示。³聯邦卡特爾署於上述情形，仍舊保有歐洲共同體 1/2003 號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句及第 7 項所規定卡特爾及獨占問題諮詢委員會⁷⁸代表之地位。」

第 3 項：「¹關於參加歐體執委會或其他歐洲共同體會員國競爭主管機關適用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及第 82 條之相關程序上，聯邦卡特爾署為專屬管轄之競爭主管機關。本法適用時所依據之程序法規，於此有其適用。」

第 4 項：「依歐洲共同體 1/2003 號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執行搜索時，聯邦卡特爾署得准許歐洲共同體會員國競爭主管機關之公務人員，或其他經由上述會員國競爭主管機關所授權之伴隨人員，在場伴隨其公務人員。」

第 5 項：「¹關於本條第 1 項至第 4 項以外之其他情形，應由聯邦卡特爾署負責掌理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4 條及第 85 條規定、依據該條約第 83 條所發布之規則，及依據該條約之其他授權基礎所交付歐洲共同體會員國競爭主管機關執行之任務。²本條第 3 項第 2 句之規定，準用之。」

⁷⁷ 「競爭主管機關」原文為 Wettbewerbsbehörde。

⁷⁸ 「卡特爾及獨占問題諮詢委員會」原文為 Beratenden Ausschuss für Kartell- und Monopolfragen。

第 50 條之 1 於歐洲競爭主管機關網絡⁷⁹之合作關係

第1項：「卡特爾官署依歐洲共同體1/2003號規則第12條之規定，為適用歐洲共同體條約第81條及82條之目的，有權將關於案件之事實及法律上情形，包括機密之資訊，特別是經營及業務秘密等，通知歐體執委會及其他歐洲共同體會員國之競爭主管機關；亦有權提供此類之相關檔案及資料；或請求該等競爭主管機關提供上述資料；或收受上開資料，並得以該等資訊作為證據。本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2項：「¹卡特爾官署就其所收受之資訊，僅得為適用歐洲共同體條約第81條或第82條之目的，且限於在提供資訊之主管機關所轉交之資訊涉及之調查標的上，始得用之作為證據。²依歐洲共同體1/2003號規則第12條第2項第2句所定之標準適用本法規定時，本條第1項所定之交換資訊，亦得於適用本法時使用之。」

第3項：「¹卡特爾官署為處罰自然人之目的，而使用依本條第1項規定所取得之資訊作為證據者，僅以提供資訊之主管機關之國內法律，對於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81條或第82條規定之行為，亦有類似性質之處罰規定者為限。²本項第1句之要件雖不符合，惟資訊之提供，係基於維護自然人之辯護權，使其保護達於卡特爾官署所適用之法律所定之水準者，仍得以之作為證據。³本項第1句所規定之證據使用禁止⁸⁰，在對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使用前開資訊作為證據時不適用之。⁴惟憲法上有關證據使用禁止之規定，仍有其適用。」

第 50 條之 2 其他與外國競爭主管機關之合作

第1項：「聯邦卡特爾署為適用卡特爾法令⁸¹，而與歐體執委會或其他國家之競爭主管機關合作時，亦享有本法第50條之1第1項所定之權限。」

第2項：「¹聯邦卡特爾署僅於受資料提供之競爭主管機關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提供本法第50條之1第1項所定之資訊：

⁷⁹ 「歐洲競爭主管機關網絡」原文為 Netzwerk der europäischen Wettbewerbsbehörden。

⁸⁰ 「證據使用禁止」原文為 Beweisverwertungsverbot。

⁸¹ 所謂卡特爾法令即指競爭法令。

1. 僅為適用卡特爾法令之目的，使用所提供之資訊，且限於在聯邦卡特爾署所轉交之資訊所涉及之特定調查標的上使用作為證據。
2. 能保護機密之資訊，並僅於聯邦卡特爾署同意情之形下，始得將機密資訊提供其他第三人；此包括於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將機密之資訊公開。

²聯邦卡特爾署在結合管制程序中所獲得包括經營及業務秘密在內之秘密資訊，僅於提供資訊之事業同意時，始得將其提供於他人。」

第3項：「刑事案件之法院互助⁸²規定及其他行政部門與法院之互助協定⁸³不受本條之影響。」

第 50 條之 3 機關間之合作

第1項：「¹卡特爾官署與其他管制機關，為各別執行其競爭法上任務之必要，得不問所選取之程序類型，彼此交換包括涉及個人資料、經營及業務秘密在內之資訊，且得於上述程序中利用之。²證據使用之禁止⁸⁴，不受本項規定之影響。」

第2項：「¹卡特爾官署於執行職務之範圍，與聯邦金融監督獨立機關⁸⁵、聯邦銀行及邦媒體獨立機關⁸⁶進行合作。²卡特爾官署與本項第1句所稱之機關，為各自執行其任務之必要，得依請求彼此交換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³但下列資訊不在其列：

1. 機密資訊，經營或業務機密尤屬之。
2. 依本法第50條之1或歐洲共同體1/2003號規則第12條所取得之資訊。

⁴有價證券收購暨承受法及有價證券交易法上有關與其他機關合作之規定，不受本項第2句及第3句第1款規定之影響。」

⁸² 「法院互助」原文為 Rechtshilfe。

⁸³ 行政部門與法院互助協定之原文為 Amts- und Rechtshilfeabkommen。

⁸⁴ 參考本法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

⁸⁵ 「聯邦金融監督獨立機關」原文為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按 Anstalt 有譯為公共營造物、公法上營造物、公營造物者，惟本條如譯成「聯邦金融公營造物」、「邦媒體公營造物」實難以理解，並與我國一般通用之機關名稱相去太遠，本文參酌金融與媒體監督機關之性質與我國法上之用語，譯為獨立機關。本名詞之翻譯斟酌，曾與專攻媒體法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教授莊國榮討論而獲得確定，在此表達感謝。

⁸⁶ 「邦媒體獨立機關」原文為 Landesmedienanstalt。

第 2 節 聯邦卡特爾署⁸⁷

第 51 條 所在地、組織

第 1 項：「¹聯邦卡特爾署為獨立之聯邦高級機關⁸⁸，其所在地設於波昂。²聯邦卡特爾署隸屬於聯邦經濟及勞工部。」

第 2 項：「¹聯邦卡特爾署所為之裁決，應經由各決議小組⁸⁹作成；決議小組之組成，依聯邦經濟及勞工部之規定定之。²關於聯邦卡特爾署其他一般事務之分配及進行，由署長以辦事細則⁹⁰定之；上開辦事細則應經聯邦經濟及勞工部之認可。」

第 3 項：「決議小組由一位主席及兩位陪席所組成，以作出其裁決。」

第 4 項：「決議小組之主席及陪席須為終身職公務員，其並須具備法官或高等行政官之資格。」

第 5 項：「凡聯邦卡特爾署之成員，不得為事業之所有人或經營者；亦不得兼任事業、卡特爾、產業或職業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 52 條 一般指示之公布

「聯邦經濟及勞工部依本法對於聯邦卡特爾署之處分或不為處分進行一般指示⁹¹者，應將該指示公布於聯邦公報中。」

第 53 條 工作業務報告書⁹²

第 1 項：「¹聯邦卡特爾署每兩年應公布其職務工作活動、業務現況及其發展之報告書。²工作業務報告書中應記載聯邦經濟及勞工部依本法第 52 條所為之一般指示。³聯邦卡特爾署亦應持續性公布其行政原則⁹³。」

第 2 項：「聯邦政府於接獲聯邦卡特爾署之報告書後，應立即將該報告

⁸⁷ 「聯邦卡特爾署」原文為 Bundeskartellamt。

⁸⁸ 獨立之聯邦高級機關原文為 selbständige Bundesoberbehörde。形式上聯邦卡特爾署之上尚有聯邦經濟及勞工部，但聯邦卡特爾署享有高度之獨立性，聯邦經濟及勞工部長對其僅有一般之指示權（第 52 條），對於個案之處理無權干預。

⁸⁹ 「決議小組」原文為 Beschlussabteilungen。

⁹⁰ 「辦事細則」原文為 Geschäftsordnung。

⁹¹ 「一般指示」原文為 allgemeine Weisungen。

⁹² 「工作業務報告書」原文為 Tätigkeitsbericht。

⁹³ 行政原則之原文為 Verwaltungsgrundsätze。

書附加意見後提交於聯邦眾議會。」

第 3 章 程序

第 1 節 行政案件⁹⁴

第 1 款 卡特爾官署之程序

第 54 條 程序之開啟、參與人⁹⁵

第 1 項：「¹卡特爾官署依職權或依申請，開啟其程序。²卡特爾官署亦得基於保護抗告人之請求，依職權開啟程序。」

第 2 項：「參與卡特爾官署所行之程序者，為下列之人：

1. 申請開啟程序之人。
2. 為某程序所針對查辦之卡特爾、事業、產業或職業團體。
3. 因卡特爾官署之裁決使其利益受重大之影響，且卡特爾官署依其申請准予參與程序之人或非法人團體。卡特爾官署之裁決如涉及相當多數之消費者，因而使消費者之整體利益受重大之影響時，受政府補助之消費者中心及消費者團體之利益，亦應認為受到重大之影響。
4. 本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所定情形之讓與人⁹⁶。」

第 3 項：「就各邦最高主管機關所進行之程序而言，聯邦卡特爾署亦為參與人。」

第 55 條 管轄權之先行裁決

第 1 項：「¹參與人主張卡特爾官署無土地或事務之管轄權者，卡特爾官署得就管轄權之有無為先行裁決⁹⁷。²對於卡特爾官署所為管轄權有無之處分，得單獨提起抗告；抗告有停止程序進行之效力。」

第 2 項：「參與人未曾主張卡特爾官署無土地或事務管轄權者，即不得

⁹⁴ 行政案件之原文為 *Verwaltungssachen*。

⁹⁵ 參與人之原文為 *Beteiligte*。*Beteiligte* 直譯為參加人、參與人，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20 條將當事人概念擴大到參加行政程序之人。德國行政程序法則直接以「參與人」描述行政程序當事人的概念。參見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等著，行政程序法實用，2000 年 11 月，頁 48。

⁹⁶ 依該條規定係指結合行為中財產或股份之讓與人。

⁹⁷ 「先行裁決」原文為 *Vorabentscheidung*。

以卡特爾官署之管轄違法為理由提出抗告。」

第 56 條 聽證、言詞辯論

第1項：「卡特爾官署應給予參與人表達意見之機會。」

第2項：「卡特爾官署得適時給予受一程序影響之經濟範疇⁹⁸之代表有表達其意見之機會。」

第3項：「¹卡特爾官署得依參與人之申請或依職權，進行公開之言詞辯論。²辯論之公開如對於公共秩序，尤對於國家安全有危害之虞；或對於重要之業務或經營上秘密有危害之虞者，得不公開全部或一部之辯論。³聯邦經濟及勞工部於本法第42條所規定之情形⁹⁹，應進行公開言詞辯論；但經參與人之同意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作成裁決。」

第4項：「行政程序法第45條、第46條之規定，於此應予適用。」

第 57 條 調查、蒐集證據

第1項：「卡特爾官署得進行一切必要之調查，並蒐集所有必要之證據。」

第2項：「¹關於勘驗、人證及鑑定之證據事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72條第1項、第376條、第377條、第378條、第380條至第387條、第390條、第395條至第397條、第398條第1項、第401條、第402條、第404條、第404條之1、第406條至第409條、第411條至第414條之規定；但拘提不得為之¹⁰⁰。²對於本項所為裁決之抗告，由邦高等法院管轄。」

第3項：「¹證人之陳述應制作筆錄，並由卡特爾官署之調查人員簽名；如有書記官參與者，亦應由其簽名。²筆錄應記載處理之地點、日期、參與訊問證人之人以及程序參與人之姓名。」

第4項：「¹筆錄應交證人閱覽或向其朗讀以得其認可。²得證人認可之表示應予註明，並由證人簽名。未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⁹⁸ 經濟範疇之原文為 *Wirtschaftskreise*，也可譯為經濟領域。

⁹⁹ 指結合管制上之「部長許可」。

¹⁰⁰ 此處應僅指對於證人及鑑定人之拘提。

第5項：「關於鑑定人之訊問，準用本條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

第6項：「¹卡特爾官署認有藉宣誓以使證人為真實陳述之必要者，得請求簡易法院¹⁰¹命證人宣誓。²宣誓與否由法院裁決之。」

第 58 條 扣押

第1項：「¹卡特爾官署對於調查上可能屬於重要證據之物品，得扣押之。²扣押應即告知關係人。」

第2項：「扣押時扣押之關係人或其已成年之親屬均不在場，或關係人或關係人不在場時其已成年之親屬對扣押提出明確之異議者，卡特爾官署應於扣押後之三日內，事後請求扣押地之地方法院認可該扣押。」

第3項：「¹扣押之關係人對於扣押不服者，得隨時請求法院裁決之。關係人應受關於此事之教示。²上開聲請由本條第2項所定之管轄法院裁決之。」

第4項：「¹對於扣押之裁決，得提起抗告。²刑事訴訟法第306條至第310條及第311條之1規定，準用之。」

第 59 條 請求提供資訊

第1項：「¹卡特爾官署為達成本法所賦予任務之必要，於其裁決發生存續力¹⁰²以前，得為下列事項：

1. 請求事業及事業團體就其經濟上之相關情況提出說明，並得請求交付有關之文件資料；可得請求者尚包括事業所擁有、足供評估或分析市場競爭條件或狀況之一般性市場研究資料。
2. 請求事業及事業團體，對於本法第36條第2項所稱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有關之經濟上情況提出說明，並得請求交付此等事業之文件資料，但以上述資訊為受請求之事業或事業團體所本身擁有，或基於其既存之法律上聯結，可取得上述與其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之資訊者為限。

¹⁰¹ 簡易法院之原文為 *Amtsgericht*。

¹⁰² 存續力之原文為 *Bestandskraft*，按行政處分之存續力指行政處分已不能以通常的救濟途徑，加以變更或撤銷之效力。

3. 於通常營業時間之內，至事業及事業團體處閱覽及檢查其業務上相關文件。

²對於產業及職業團體，就其活動、章程、決議，及決議所為其作成之成員人數及姓名等事項，本項第1句第1款及第3款規定，準用之。」

第2項：「事業之所有人、代表人以及法人、公司和不具權利能力之社團等依法律或章程規定所選任之代表人，有交付請求之文件資料、答覆詢問、提出業務文件以供閱覽及檢查之義務，並應容忍對於業務文件進行檢查，及接受檢查人員進入其營業場所及土地。」

第3項：「¹受卡特爾官署委託實施檢查之人，得進入事業及事業團體之處所。²基本法第13條所規定之基本權，於此範圍內受限制。」

第4項：「¹搜索僅得基於搜索地地方法院法官之命令為之。²關於搜索令之撤銷，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6條至第310條及第311條之1之規定。³有急迫之虞者，本條第3項所稱之人雖無搜索令，得於通常之營業時間內，逕為必要之搜索。⁴搜索及其主要之結果，應當場記載於筆錄；無搜索令而逕行搜索者，應將認有急迫之虞之事實載明於筆錄。」

第5項：「負說明義務之人，因其答覆將可能致使自己或其依民事訴訟法第383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規定之親屬有受刑事追訴或受行政秩序罰法科罰之危險者，得拒絕回答詢問。」

第6項：「¹聯邦經濟及勞工部或邦最高主管機關要求提出資訊與說明者，應以書面之個別處分行之；聯邦卡特爾署之上述要求，應以決議行之。²要求應載明請求其提供資訊與說明之法律基礎、提出之內容及目的，並定明應提出說明之適當期限。」

第7項：「¹聯邦經濟及勞工部或邦最高主管機關命令為檢查者，應以書面之個別處分行之；聯邦卡特爾署之上述檢查命令，應以經署長同意之決議行之。²檢查命令應載明進行檢查之時間、法律基礎、檢查標的及目的。」

第 60 條 急速命令¹⁰³

第 60 條：「卡特爾官署於作成其終局裁決之前，為處理緊急狀態得為下列之急速命令：

1. 作成本法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3項所規定之處分，或依本法第40條第3a項將結合之准許予以撤回或變更。
2. 為本法第42條第1項之許可¹⁰⁴，或依本法第42條第2項第2句將該許可撤回或變更。
3. 作成本法第26條第4項、第30條第3項或第34條第1項所規定之處分。」

第 61 條 程序終結、處分理由、送達

第 1 項：「¹卡特爾官署所為之處分應附理由及教示合法之救濟手段，並依行政送達法¹⁰⁵之規定，送達於參與人。²行政送達法第5條第4項及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對於事業、事業團體以及本法第98條所稱之委託人準用之¹⁰⁶。³卡特爾官署對於住所地不在本法施行範圍之事業所為之處分，應對事業向聯邦卡特爾官署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為送達。⁴事業未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卡特爾官署應將處分公告於聯邦公報，以代送達。」

第 2 項：「程序不因作成依前項規定送達參與人之處分而終結者，應以書面告知參與人其程序之終結。」

第 62 條 處分之公告

「¹卡特爾官署依本法第30條第3項、第32條至第32條之2及依第32條之4所為之處分，應於聯邦公報或聯邦電子公報中公告之。²依本法第32條之3所為之裁決，卡特爾官署得公告之。」

¹⁰³ 「急速命令」原文為 *einstweilige Anordnungen*，可同時參見第 32 條之 1。

¹⁰⁴ 按此處係指結合管制之部長許可。

¹⁰⁵ 德國行政送達法 2005 年 8 月 12 日修正之新法，參見聯邦法律公報 I/2005，第 2354 頁以下。

¹⁰⁶ 本句因行政送達法於 2005 年 8 月 12 日修正而植入，並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第 2 款 抗告

第 63 條 合法性、管轄

第 1 項：「¹不服卡特爾官署所為之處分者，得提起抗告。²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新證據。」

第 2 項：「有權提起抗告者，為於卡特爾官署所行程序之參與人（第 5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第 3 項：「¹申請人主張有權請求卡特爾官署為處分，而卡特爾官署怠為該項處分者，申請人亦得對卡特爾官署之不作為提起抗告。²卡特爾官署無充分之理由，未於適當期限內就處分之申請為決定者，視為怠為處分。³怠為處分視同對於申請之拒絕。」

第 4 項：「¹抗告之裁決，專屬於卡特爾官署所在地之邦高等法院管轄；本法第 35 條至第 42 條之案件，專屬於聯邦卡特爾署所在地之邦高等法院管轄，對於聯邦經濟及勞工部所為之處分提起抗告者，亦同。²民事訴訟法第 36 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 64 條 停止執行效力

第 1 項：「被聲請撤銷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該處分所提起之抗告有停止執行之效力：

1. 該處分係因本法第 19 條至第 21 條規定之違反，而依本法第 32 條之規定所為者；但依本法第 32 條所為之處分如係關於事業濫用其電氣或天然氣供應網之市場支配地位，而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2. 該處分係依本法第 26 條第 4 項、第 30 條第 3 項或第 34 條第 1 項所為者。
3. 該處分係依本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2 句，將許可予以撤回或變更者。」

第 2 項：「¹對於依本法第 60 條規定所為急速命令之處分聲請撤銷者，抗告法院得命令，該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自抗告程序終結或提供擔保後始生效力。²上開命令得隨時廢棄或變更之。」

第 3 項：「¹本法第 60 條之規定，準用於在抗告法院所進行之程序。²本

法第65條之情形，於此不適用之。」

第 65 條 立即執行命令

第1項：「卡特爾官署於本法第64條第1項所定之情形，基於維護公共利益或參與人之重大利益之必要，得命令立即執行處分。」

第2項：「本條第1項之命令得於提起抗告前即作成之。」

第3項：「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抗告法院得依聲請全部或一部回復停止執行之效力：

1. 依本條第1項所為之命令要件不具備，或嗣後不存在者。
2. 所聲請撤銷之處分其合法性有重大疑義者。
3. 立即執行非為維護重大公益所必要，且可能對於相關之當事人造成不公平嚴苛之結果者。

²於抗告無停止執行效力之情形，卡特爾官署仍得中斷處分之執行；惟本項第1句第3款之要件成立時，則應中斷執行。

³本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之要件成立時，抗告法院得依聲請命令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處分。⁴第三人對於本法第40條第2項所定之處分或本法第42條第1項之許可提起抗告者，僅於第三人主張其權利受處分或許可侵害時，始得聲請發布本項第3句所定之命令。」

第4項：「¹本條第3項第1句或第3句所定之聲請，亦得於抗告前提起之。聲請所依據之事實，應由聲請人釋明其為可信。²處分於裁決時業已執行者，抗告法院得命廢棄原執行。³關於停止執行之回復以及命為停止執行，得視擔保之提供或課以負擔之情形決定之。⁴上開決定，並得附期限。」

第5項：「依本條第3項之聲請所為之決議，得隨時予以變更或廢棄之。」

第 66 條 期間及程式

第1項：「¹抗告應於1個月之期間內，向被聲請撤銷其處分之原卡特爾官署，以書面提起之。²上述期間，自卡特爾官署之處分送達之日起算。³因本法第36條第1項¹⁰⁷之情形，而依本法第42

¹⁰⁷ 指禁止結合。

條規定申請許可¹⁰⁸者，對於聯邦卡特爾署之處分提起抗告之期間，應自聯邦經濟及勞工部之處分送達之日起算。⁴於上開期間內向抗告法院提起抗告者，亦有效力。」

第2項：「對於申請之案件未為處分之情形（本法第63條第3項第2句），抗告之提起無期間之限制。」

第3項：「¹抗告應於其所聲請撤銷之處分送達後2個月內提出其理由。²本項第1句之期間於本條第2項之情形，自提起抗告之時起為1個月。³本項第1句之期間，得由抗告法院之審判長依聲請延展之。」

第4項：「抗告理由應包含下列事項：

1. 原處分應如何撤銷及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2. 陳述抗告所依據之事實及證據。」

第5項：「抗告狀及抗告理由應經德國法院所認可之律師簽名；但卡特爾官署之抗告，不在此限。」

第 67 條 抗告程序之參與人

第1項：「抗告法院所行程序之參與者為：

1. 抗告聲請人。
2. 被聲請撤銷其處分之卡特爾官署。
3. 其利益受卡特爾官署之裁決重大影響，且經卡特爾官署依申請通知其參與程序之人或非法人團體。」

第2項：「對邦最高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抗告者，聯邦卡特爾署亦為參與抗告程序。」

第 68 條 律師強制¹⁰⁹

「¹抗告程序應由德國法院所認可之律師為參與人之代理人。²卡特爾官署得由官署之人員代理之。」

¹⁰⁸ 指經濟及勞工部長之許可。

¹⁰⁹ 「律師強制」之原文為 Anwaltszwang，意指程序須有律師代理之強制。

第 69 條 言詞辯論

第1項：「抗告法院應本於言詞辯論為抗告之裁判；經參與人同意者，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裁判。」

第2項：「參與人經相當時期之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或未經合法代理者，抗告法院仍得就本案之事實為審理及裁判。」

第 70 條 調查原則

第1項：「抗告法院依職權調查事實。」

第2項：「審判長應促進與引導程式瑕疵¹¹⁰之排除、不明確聲請之敘明、有益聲請之提出、不完備事實陳述之補充，以及所有為確認及判斷事實之目的具有重要性之敘明得以被提出。」

第3項：「¹抗告法院得命參與人在一定期間內就有待敘明之點表示其意見、指明證據方法，並提出其所執之文書及其他證據。²遲誤上開期間者，抗告法院得視案件情形，不必斟酌未指明之證據即逕為裁判。」

第4項：「¹依本法第59條第6項或第7項規定所為之要求或命令被提起不服之抗告者，卡特爾官署應釋明其要求或命令之事實根據。²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之規定，準用之。³於符合本法第20條所定要件之情形時，即中小企業對他事業所依賴之程度已達於無足夠且合理之偏離可能者¹¹¹，即無上開釋明之必要。」

第 71 條 抗告裁判

第1項：「¹抗告法院之裁判，應依全辯論意旨所得之自由心證，以裁定為之。²裁定僅得以參與人可對其表示意見之事實及證據作為決定之基礎。³出於重要之事由，尤為保障經營及業務秘密而不許訴訟參加人閱覽卷宗，亦不對其說明卷宗之內容者，抗告法院不受前述之限制。⁴惟訴訟參加人就所參加之系爭法律關係，裁判必須對其合一確定者，不在此限。」

¹¹⁰ 程式瑕疵之原文為 Formfehler。

¹¹¹ 此處係指具有所謂依賴關係之情形。

第2項：「¹抗告法院認為卡特爾官署之處分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廢棄其處分。²卡特爾官署之處分前已因撤回或其他原因而終結者，抗告法院依聲請宣告卡特爾官署之處分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但以抗告聲請人對此一確認有正當利益者為限。」

第3項：「依本法第32條至第32條之2或本法第32條之4所為之處分，嗣後因事實關係變更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消解者，抗告法院仍依聲請宣告該處分是否、在何範圍內、至何時為止為有理由。」

第4項：「抗告法院認為處分之拒絕或不為處分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宣告卡特爾官署有作成所申請之處分之義務。」

第5項：「¹卡特爾官署行使其裁量權如有失誤，尤其逾越裁量之法定界線或裁量決定損害本法之精神及目的時，其處分亦屬不合法或無理由。²對整體經濟情況及其發展之評斷，不受抗告法院之審查。」

第6項：「裁定應附理由及附記有關救濟方法之教示，並對參與人送達之。」

第 71 條之 1 侵害聽審請求權¹¹²之救濟

第1項：「¹因法院之裁判而受不利益之參與人如提出其指摘¹¹³且符合下列情形者，抗告程序應續行之：

1. 對於裁判無任何法律救濟途徑或其他法律處置方法¹¹⁴者；並且
2. 法院對於參與人之聽審請求權，以顯著影響裁判之方式予以侵害者。

²對於終局裁判前所為之前置裁判，不得為上述之指摘。」

第2項：「¹指摘應於知悉聽審請求權遭受侵害後2週內提出，並應釋明其知悉之時點。²自被指摘之裁判公布時起逾1年者，不得再提出指摘。³無須要式通知之裁判，自交付郵務單位處理之3日後，視為已經公布。⁴指摘應以書狀提出，或由被指摘裁判之法院書記處之書記官，以載明於筆錄之方式提出。⁵指

¹¹² 聽審請求權之原文為 Anspruch auf rechtliches Gehör。

¹¹³ 指摘乃 Rüge 一字之翻譯。

¹¹⁴ 法律救濟途徑或其他法律處置方法之原文為 Rechtsmittel oder ein anderer Rechtsbehelf。

摘應指明其所指摘之裁判，並應敘明其具備本條第1項第1句第2款所稱之要件。」

第3項：「其他參與人於有必要時，應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4項：「¹指摘不具許可性、未依法定程式，或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者，應以不合法駁回之。²指摘無理由者，法院應予以駁回。³前述裁判應以不得抗告之裁定宣示之。⁴裁定應附具簡要之理由。」

第5項：「¹指摘有理由者，根據指摘如有必要，法院應續行抗告之救濟程序。²抗告程序應回到言詞辯論終結前之狀態。³於書狀審理程序，以書狀得提出之最後時點取代言詞辯論終結之時點。⁴關於法院之宣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43條之規定。」

第6項：「行政法院法第149條第1項第2句之規定，準用之。」

第 72 條 卷宗之閱覽

第1項：「¹本法第6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同條第2項所稱之參與人，得閱覽法院卷宗，並得自行負擔費用，由書記處付與正本、節本及繕本。²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3項，準用之。」

第2項：「¹閱覽準備書狀、附件、鑑定書及其他資料，應取得卷宗所屬機關或獲取意見機關之同意。²卡特爾官署基於重要理由，尤為保障經營及業務秘密之必要，應拒絕將其所屬之文件資料提供閱覽。³遭拒絕閱覽或不得閱覽之卷宗，以其內容曾經過朗讀者為限，始得作為裁判之基礎。⁴基於重要之事由，尤為達保護生產、經營及業務秘密之要求予以保密之事實及證據，抗告法院得在聽取與其公開有利害關係者之意見後，以裁定方式命予揭露；但以裁判之作成，繫諸該等事實及證據，且除此等事實及證據以外，已無其他可以釐清事實之可能，並經衡量個案中所有情狀，可認為揭露事實及證據對於確保競爭之價值，大於保密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者為限。⁵上開裁定，應附具理由。⁶依本項第4句所行之程序，利害關係人得不委任律師代理。」

第3項：「抗告法院於聽取有處分權人之意見後，得提供同等範圍之卷宗，給予本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參與人閱覽。」

第 73 條 法院組織法及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抗告法院之程序，除有其他規定者外，準用下列規定：

1. 法院組織法第169條至第197條關於公開審理、法庭警察權、法庭語言、評議及表決等之規定。
2. 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官之迴避與拒卻、訴訟代理人與輔佐人、職權送達、傳喚、期日與期間、命當事人到場、訴訟之合併、關於人證及鑑定證據之處置、其他種類之證據程序，以及關於遲誤期間之回復原狀等規定。」

第 3 款 再抗告¹¹⁵

第 74 條 再抗告之許可與再抗告之絕對事由

第1項：「對於邦高等法院所為之裁定，經邦高等法院之許可，得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

第2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允許提起再抗告：

1. 予以裁判者為具有原則性意義之法律問題。
2. 為從事法之續造¹¹⁶及確保司法實務見解之統一而需由聯邦最高法院進行裁判者。」

第3項：「¹再抗告之許可或不許可，應記載於邦高等法院之裁判書。²不予許可時，應附具理由。」

第4項：「有下列程序瑕疵之一，以此指摘抗告法院之裁判，並對之提起再抗告者，無須經過許可：

1. 裁定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2. 依法律應迴避，或因有偏頗之虞遭拒卻¹¹⁷確定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3. 參與人之聽審權遭拒絕者。
4. 參與人於程序中未經合法代理者，但以其未明示或默示同

¹¹⁵ 「再抗告」之原文為 *Rechtsbeschwerde*，亦可譯為法律抗告。

¹¹⁶ 法之續造原文為 *Fortbildung des Rechts*。

¹¹⁷ 即指聲請迴避。

意程序之進行者為限。

5. 本於言詞辯論所為之裁判，違背程序公開之規定者。
6. 裁判不備理由者。」

第 75 條 不許可再抗告之抗告

第1項：「對於再抗告之不許可，得單獨提起不許可再抗告之抗告¹¹⁸，聲請撤銷之。」

第2項：「¹不許可再抗告之抗告由聯邦最高法院裁定之，並應附具理由。²此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3項：「¹提起不許可再抗告之抗告，應於一個月之期間內，以書狀向邦高等法院為之。²上述期間，自其所聲請撤銷之裁判送達時起算。」

第4項：「¹關於不許可再抗告之抗告，本法第64條第1項、第2項、第66條第3項、第4項第1款及第5項、第67條、第68條、第72條及第73條第2款規定，以及法院組織法第192條至第197條關於評議及議決之規定，準用之。²關於急速命令¹¹⁹之核發，由抗告法院管轄。」

第5項：「¹再抗告不予許可者，邦高等法院之裁判因聯邦最高法院裁定之送達而確定。²再抗告經許可者，抗告期間自聯邦最高法院裁定之送達時起算。」

第 76 條 抗告權人、程式及期間

第1項：「卡特爾官署及抗告程序參與人均有權提起再抗告。」

第2項：「¹再抗告之提起，僅得以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546條、第547條之規定，準用之。²再抗告不得以卡特爾官署違反本法第48條之管轄錯誤為理由提起之。」

第3項：「¹再抗告應於一個月期間內，以書面向邦高等法院提起之。²上述期間自其所聲請撤銷之裁判送達時起算。」

¹¹⁸ 「不許可再抗告之抗告」原文為 *Nichtzulassungsbeschwerde*，因本法之再抗告須經邦高等法院之許可，故「不許可再抗告之抗告」係指對於邦高等法院所為不許可向聯邦最高法院提出再抗告之裁定不服所提出之抗告，而非對於駁回抗告所提出之抗告。

¹¹⁹ 參考本法第 60 條。

第4項：「聯邦最高法院應受被聲明不服之裁判所認定之事實拘束，但就該事實認定之質疑，再抗告理由為合法有據者不在此限。」

第5項：「¹關於再抗告，除前開規定外準用本法第64條第1項及第2項、第66條第3項、第4項第1款及第5項、第67條至第69條、第71條至第73條之規定。²關於急速命令之核發，由抗告法院管轄之。」

第4款 通則

第77條 當事人能力

「除自然人及法人外，非法人團體亦具有參與卡特爾官署程序、抗告程序及再抗告程序之當事人能力。」

第78條 訴訟費用之負擔及額度之確定

「¹法院於抗告及再抗告程序，得基於衡平之考量，命返還參與人之一造為合適終結案件事務所需必要費用之全部或一部。²費用係因參與人採取無理由之法律救濟手段，或因重大過咎而生者，由其負擔之。³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上關於訴訟費用額確定程序¹²⁰及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¹²¹之強制執行等之規定。」

第79條 法規命令

「關於卡特爾官署程序之細則規定，由聯邦政府以法規命令經聯邦參議院同意後訂定之。」

第80條 負規費義務之行為

第1項：「¹於卡特爾官署所行之程序，為填補行政之支出，應收取費用（含規費及墊款）。²下列行為負有繳納規費之義務（負規費義務之行為）：

1. 依本法第39條第1項所提出之申報。
2. 本於本法第26條、第30條第3項、第32條至第32條之4所為

¹²⁰ 「訴訟費用額確定程序」原文為 *Kostenfestsetzungsverfahren*。

¹²¹ 「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原文為 *Kostenfestsetzungsbeschlüsse*。

以及與本法第50條至第50條之2、第36條、第39條、第40條、第41條、第42條及第60條等相關聯之職務行為。

3. 發給經認證之卡特爾官署檔案資料繕本。

³除上開費用外，為墊付發布、公告、製作正本、複印本、節本所需之費用，以及因司法酬金及補償法¹²²之準用而應支出之款項等，均應收取之。⁴於准予結合或依本法第36條第1項所為禁止結合之規費中，應折抵計算依本法第39條第1項申報結合之規費。」

第2項：「¹規費之數額，應依卡特爾官署於人事及事務之支出，並斟酌負規費義務行為之標的所具之經濟意義而定。²規費之額度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1. 於本法第36條、第39條、第40條、第41條第3項、第4項及第42條之情形，不得超過50,000歐元。
2. 於本法第32條、第32條之2第1項、第32條之4及第41條第2項第1句、第2句之情形，不得超過25,000歐元。
3. 於本法第32條之3之情形，不得超過7,500歐元。
4. 於本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及第30條第3項之情形，不得超過5,000歐元。
5. 為發給經認證之繕本（本條第1項第3款），應繳納17歐元50分。
6. a)於本法第40條第3a項以及於第41條第2項第3句、第42條第2項第2句所稱準用之情形，以豁免所需之數額為限。
b)有關本法第28條第1項所定之協議或決議之處分，以250歐元為限。
c)於本法第26條第4項所定之情形，以依第26條第1項之裁決所需之數額為限。
d)於本法第32條之1及第60條之情形，以其本案規費之5分之1為限。」

³經斟酌負規費義務行為之經濟價值，卡特爾官署人事及事務之支出於個案情形如有異常過高者，得將應繳納之規費提高至兩倍。⁴基於衡平之理由，得將依本項第1句至第3句規

¹²² 「司法酬金及補償法」原文為 Justizvergütungs- und –entschädigungsgesetz。

定所計得之規費，酌減至其10分之1。」

第3項：「關於同一規費債務人因複數同種類之職務行為或因複數同種類之申報所應繳納之規費，得於斟酌行政支出因此減少之範圍內，定其綜合之規費數額¹²³。」

第4項：「於下列情形，不應收取規費：

1. 為獲得口頭或書面之資訊或建議者。
2. 案件如為正確之處理，即不致發生規費者。
3. 卡特爾官署依本法第36條第1項所為之原處分，因本法第42條之情形而遭廢止者。」

第5項：「¹於申請案作成決定前撤回申請者，應繳納規費之半數。²其向卡特爾官署提出申報之後，於3個月內撤回者亦同。」

第6項：「¹規費及墊款等之費用債務人為下列之人：

1. 於本條第1項第2句第1款之情形，為提出申報之人。
2. 於本條第1項第2句第2款之情形，為因其申請或申報行為而使卡特爾官署發動職權之人，或卡特爾官署所為處分之被處分人。
3. 於本條第1項第2句第3款之情形，為使製作繕本之人。

²向卡特爾官署陳明或通知其願意承擔費用之支付者，或對於他人之費用債務依法應負責之人，亦為費用債務人。³多數之費用債務人，應負連帶債務人之責。」

第7項：「¹規費支付請求權自規費確定後，因4年間不行使而消滅。²墊款償還請求權自請求權發生後，因4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8項：「¹聯邦政府有權以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法規命令，就執行本條第1項至第6項之有關規費數額及其收取，以及就本條第1項第3句所定之墊款償還事項予以規定。²聯邦政府亦得以前述法規命令，就免除公法人之規費、消滅時效及費用徵收等事項規定之。」

第9項：「聯邦政府得以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法規命令，依據本法第78條所定之原則，就卡特爾官署程序所生費用之償還細節予以

¹²³ 綜合之規費數額原文為 Pauschgebührensätze。

規定。」

第 2 節 罰鍰程序

第 81 條 罰鍰規定

第 1 項：「因故意或過失違反 2002 年 12 月 24 日公布之歐洲共同體條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構成秩序之違反¹²⁴：

1. 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第 1 項而訂定協議、作成決議或互為一致性之行為。
2. 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2 條第 1 項而濫用其市場支配之地位者。」

第 2 項：「因故意或過失為下列行為之一者，為秩序違反之行為：

1. 違反本法第 1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併同同條第 2 項第 1 句、第 20 條第 3 項第 1 句、第 20 條第 3 項第 1 句併同同項第 2 句、第 20 條第 4 項第 1 句或同條第 6 項、第 21 條第 3 項或第 4 項，或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句等規定所禁止之協議、決議、互為之一致性行為、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市場地位或優勢市場力量之行為、不公平阻礙競爭或差別待遇行為、拒絕事業入會行為、強制行為、施予經濟上之不利益或實施結合等行為。
2. 違反依據下列規定之一所為可得執行之命令者：
 - a) 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第 3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句、第 41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41 條第 4 項第 2 款併同第 40 條第 3a 項第 2 句、第 40 條第 3a 項第 2 句併同第 41 條第 2 項第 3 句、第 42 條第 2 項第 2 句或第 60 條。
 - b) 本法第 39 條第 5 項。
3. 違反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之規定，就協議或結合為不實或不完全之申報。
4. 違反本法第 39 條第 6 項之規定，不為或為不實、不完全或未及時之報告者。
5. 不履行依本法第 40 條第 3 項第 1 句或第 42 條第 2 項第 1 句之

¹²⁴ 秩序違反之原文為 ordnungswidrig。

規定所附加可得執行之負擔者。

6. 違反本法第59條第2項之規定，不為或為不實、不完全或未及時之答詢；不交付或交付不完整或未及時交付文件資料；不提出或提出不完整或未及時提出業務文件以供閱覽及檢查；未容忍業務文件接受檢查或接受檢查人員進入其營業場所及土地者。

第3項：「為下列行為之一者，為秩序違反之行為：

1. 違反本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要求斷絕供給或購買者。
2. 違反本法第21條第2項之規定，脅迫或施加不利益，或承諾或給予利益者。
3. 違反本法第24條第4項第3句或第39條第3項第5句之規定，從事或使用不實或不完全之陳述者。」

第4項：「¹於本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2款a目、第5款及第3項所定之秩序違反案件中，最高得課處100萬歐元之罰鍰。²於前句之違反案件中，對於每一參與違法行為之事業或事業團體得課以不超過其上一營業年度總營業額10%之罰鍰，不受前句所定額度之限制。³於其他情形之秩序違反案件，最高得課處10萬歐元之罰鍰。⁴決定罰鍰之額度時，須一併考量違法行為之嚴重性及持續期間。」

第5項：「¹裁處罰鍰而適用行政秩序罰法¹²⁵第17條第4項之規定時應依下列標準為之，即因秩序違反行為所獲得之經濟上利益，於依本條第4項之規定課處罰鍰時，得予以剝奪。²罰鍰之目的僅在於懲罰者，於裁處罰鍰時應予以考慮。」

第6項：「¹對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課處罰鍰時，應加計利息；利息自罰鍰之通知送達後2星期起算。²民法第288條第1項第2句及同法第289條第1句之規定，準用之。」

第7項：「聯邦卡特爾署得就裁處罰鍰時其裁量權之行使及與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合作等事項，訂定一般性之行政原則¹²⁶。」

第8項：「¹本條第1項至第3項之秩序違反行為，係以散布印刷品之方式為之者，裁處權之消滅時效依行政秩序罰法之規定定之。」

¹²⁵ 「行政秩序罰法」原文為 Gesetz über Ordnungswidrigkeiten。

¹²⁶ 一般性之行政原則原文為 allgemeine Verwaltungsgrundsätze。

²本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及第3項之秩序違反行為，其裁處權因5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第9項：「歐體執委會或其他歐洲共同體會員國之競爭主管機關，依檢舉或依職權進行處理與卡特爾官署所處理之同一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81條或第82條規定之協議、決議或其他行為之程序者，本條第1項關於秩序違反行為裁處權之消滅時效，因上述競爭主管機關採取同於行政秩序罰法第33條第1項所規定之行為而中斷。」

第10項：「行政秩序罰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行政機關為依本法第48條併同第49條第3項、第4項或第50條所定之管轄機關。」

第 82 條 對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裁處罰鍰程序之管轄

「¹對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裁處罰鍰之程序（行政秩序罰法第30條），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專屬於卡特爾官署管轄：

1. 所構成之刑事不法行為同時符合本法第81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3項規定之構成要件者。
2. 所構成行政秩序罰法第130條之故意或過失違反秩序之行為，其義務違反同時應受刑事處罰且符合本法第81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及第3項之構成要件者。

²上述規定於主管機關將行政秩序罰法第30條所定之程序移送檢察署時，不適用之。」

第 82 條之 1 法院執行罰鍰程序之權限與管轄

第 1 項：「於罰鍰之司法程序中，卡特爾官署之代表得經許可詢問利害關係人、證人及鑑定人。」

第 2 項：「¹聯邦卡特爾署如係為先行程序之行政機關，則對於已到期之罰鍰或金錢給付之行政執行，得由聯邦卡特爾署擔任行政執行之機關；其執行應依法院書記官所核發附有得為強制執行之證明並經認證之判決主文繕本，依執行罰鍰決定之相關規定行之。²已到期之罰鍰或金錢給付應歸屬於聯邦國庫，國庫亦應負擔其相關之費用支出。」

第 83 條 邦高等法院於司法程序中之管轄權

第 1 項：「¹因本法第 81 條所規定之秩序違反行為而生之訴訟程序，由管轄之卡特爾官署所在地之邦高等法院裁判之；其因行政秩序罰法第 52 條第 2 項第 3 句及同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2 句所定之情形而聲請法院裁判者（行政秩序罰法第 62 條）亦同。²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第 1 項第 1 款併同行政秩序罰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此不適用之。」

第 2 項：「邦高等法院由包括審判長在內之成員 3 人所組成之合議庭裁判之。」

第 84 條 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

「¹再抗告（行政秩序罰法第 79 條）由聯邦最高法院裁判之。²聯邦最高法院廢棄不服之裁判而未就該案自為裁判者，應將該案件發回原裁判之邦高等法院。」

第 85 條 對罰鍰裁決之再審程序

「對於卡特爾官署罰鍰決定之再審程序（行政秩序罰法第 85 條第 1 項），由本法第 83 條所規定之管轄法院裁判之。」

第 86 條 強制執行之司法裁判

「強制執行時所需具有之司法裁判（行政秩序罰法第 104 條），由本法第 83 條所定之管轄法院發布之。」

第 3 節 強制執行

第 86 條之 1 強制執行

「¹卡特爾官署得依關於行政措施強制執行之法令，執行其所發布之命令。²怠金之額度，最低為 1000 歐元，最高為 1000 萬歐元。」

第 4 節 民事法律爭訟

第 87 條 邦地方法院之專屬管轄

第 1 項：「¹因適用本法、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第 82 條或歐洲經濟區域公約第 53 條、第 54 條而生之民事法律爭訟，不論其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均由邦地方法院¹²⁷專屬管轄之。²對於法律爭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係取決於依本法所為之裁決，或繫諸於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第 82 條或歐洲經濟區域公約第 53 條、第 54 條規定之適用性¹²⁸者，亦同。³本項第 1 句之規定，於社會法第 5 篇第 69 條所稱之法律關係所生之法律爭訟不適用之；其因此而涉及第三人之權利時亦同。」

第 2 項：「前項之法律爭訟為法院組織法第 93 條至第 114 條所稱之商事事件。」

第 88 條 訴之合併

「其他請求權與須向本法第 87 條所定之管轄法院主張其權利之請求權有法律上或直接之經濟上牽連關係者，本於該其他請求權之訴訟得與依本法第 87 條第 1 項所提起之訴訟合併審判之；本於其他請求權之訴訟有專屬管轄者，亦同。」

第 89 條 邦法院對於數法院轄區之管轄權

第 1 項：「¹管轄之合併如有助於限制競爭案件¹²⁹之司法裁判，尤有助於確保裁判之一致性者，邦政府有權以法規命令，將數個邦法院轄區內，依本法第 87 條之規定專屬於邦地方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案件，指定其中一所邦地方法院管轄之。²邦政府得將上開之法律授權內容，委託邦司法行政部門行使之。」

第 2 項：「經由各邦之間之邦際協定¹³⁰，可使一邦之法院具有對於個別轄區或數邦全部區域之管轄權。」

第 3 項：「當事人於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之法院，亦得由律師代

¹²⁷ 邦地方法院之原文乃 Landgerichte。

¹²⁸ 適用性之原文為 Anwendbarkeit。

¹²⁹ 限制競爭案件之原文為 Kartellsachen。

¹³⁰ 邦際協定之原文為 Staatsverträge zwischen Ländern。

理出庭，惟該律師須經由如無本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情形下原具有管轄權之法院許可之。」

第 89 條之 1 訴訟標的價額之調整

第 1 項：「¹依本法第 33 條¹³¹或第 34 條之 1¹³²所提起之民事訴訟，如一方當事人能釋明，依據訴訟標的價額之全額所計得之訴訟費用負擔，可能嚴重危及其經濟狀況者，法院得依聲請命其所應繳納之裁判費，依其經濟之狀況調整為按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而減少之。²法院得將上開之調整命令，取決於當事人能釋明其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不會直接或間接由第三人承擔之。³調整命令具有使受利益一方當事人之律師費用，亦僅能依調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收取之效果。⁴訴訟費用應由前述受利益之一造負擔或由其承擔者，該方當事人就他造所支出之裁判費及律師費用，僅在調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範圍內負償還之責任。⁵裁判費以外之訴訟費用¹³³應由他造負擔或由其承擔者，受調整利益當事人之律師得向他造追償其依原訴訟標的價額應受領之律師費用。」。

第 2 項：「¹前項調整之聲請，得於法院書記處以記明筆錄之方式提出。²該項聲請應於進行審理訴訟標的之前提出。³其後之聲請，僅於訴訟標的之價額嗣後經法院提高之情形始得為之。⁴就該項聲請為裁判前，應聽取他造當事人之意見。」

第 5 節 通則

第 90 條 對卡特爾官署之告知及卡特爾官署之參與

第 1 項：「¹所有依本法第 87 條第 1 項所提起之訴訟案件，聯邦卡特爾署均應受法院之告知。²法院應依請求將所有書狀、筆錄、處分及裁判之繕本送交聯邦卡特爾署。³本項第 1 句及第 2 句之規定，於其他涉及適用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或第 82 條之訴訟準用之。」

第 2 項：「¹聯邦卡特爾署之署長如認為對公益之維護係屬適當者，得自聯邦卡特爾署之人員中，或當訴訟涉及本法第 29 條所稱之

¹³¹ 按係指不作為及損害賠償請求權。

¹³² 按係指產業協會關於違法利益沒入之請求權。

¹³³ 裁判費以外之訴訟費用原文為 *außergerichtliche Kosten*。

事業時，自其主管之監督機關人員中，指定其代理人；代理人有權代其向法院提出書狀聲明、指明事實及證據方法、於期日到場並為陳述及詢問當事人、證人及鑑定人。²代理人所為之書面聲明，應由法院告知當事人。」

第3項：「訴訟之影響範圍¹³⁴未逾一邦之區域者，聯邦卡特爾署於本條第1項第2句及第2項所規定之地位，由邦最高主管機關取代之。」

第4項：「所提起訴訟之標的係關於實施本法第30條對於購買者或其他事業之價格限制者¹³⁵，本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 90 條之 1 法院與歐體執委會及卡特爾官署之合作關係

第1項：「¹法院於任何涉及適用歐洲共同體條約第81條或第82條之訴訟程序，均應將裁判之繕本於送達當事人之後立即經由聯邦卡特爾署轉送於歐體執委會。²聯邦卡特爾署得將其依本法第90條第1項第2句所持有之文件，轉送於歐體執委會。」

第2項：「¹歐體執委會於本條第1項所規定之程序中，得主動向法院提供其書面意見。²執委會依歐洲共同體1/2003號規則第15條第3項第5句提出請求時，法院應將對於本案之判斷所需之書面資料，包括所有書狀之複印本及筆錄、處分及裁判之繕本等，送交歐體執委會。³聯邦資料保護法第4條之2第5項及第6項之規定，準用之。⁴法院應將歐體執委會依歐洲共同體1/2003號規則第15條第3項第3句所表示意見之複印本送交聯邦卡特爾署及當事人。⁵歐體執委會亦得在言詞辯論程序中以言詞表示其意見。」

第3項：「¹法院於本條第1項之程序中，得諮詢歐體執委會提供其所持有之資訊，或諮詢其對於涉及歐洲共同體條約第81條或第82條適用之問題表示其意見。²法院應將依本項第1句所提出之諮詢告知當事人，並應將歐體執委會所答覆之複印本送交當事人及聯邦卡特爾署。」

第4項：「於本條第2項及第3項所規定之情形，法院與歐體執委會間之業務往來亦得經由聯邦卡特爾署為之。」

¹³⁴ 訴訟之「影響範圍」乃 *Bedeutung* 一字之翻譯。

¹³⁵ 按此係指報紙及雜誌之垂直價格限制。

第 91 條 邦高等法院之卡特爾法庭

「¹邦高等法院應設置卡特爾法庭。²依本法第57條第2項第2句、第63條第4項、第83條、第85條及第86條之規定由邦高等法院管轄之訴訟案件，及對於本法第87條第1項民事訴訟案件終局判決之上訴¹³⁶及其他裁判之抗告，均由卡特爾法庭裁判之。」

第 92 條 邦高等法院或邦最高法院對於數法院轄區內之行政及罰鍰事件之管轄權

第1項：「¹一邦之內設有數所邦高等法院者，依本法第57條第2項第2句、第63條第4項、第83條、第85條及第86條專屬邦高等法院管轄之訴訟案件，得由邦政府以法規命令指定其中一所或數所邦高等法院或指定邦最高法院管轄之，但以此管轄之合併對於限制競爭案件之司法裁判有所助益，尤能有助於確保裁判之一致性者為限。²邦政府得將上開之法律授權內容，委託邦司法行政部門行使之。」

第2項：「經由各邦間之邦際協定，可使一邦高等法院或邦最高法院具有對於個別轄區或數邦全部區域之管轄權。」

第 93 條 上訴及抗告事件之管轄

「關於本法第87條第1項民事訴訟案件終局判決之上訴及對其他裁判之抗告所為之裁判，準用本法第92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

第 94 條 聯邦最高法院之卡特爾法庭

第1項：「聯邦最高法院應設置卡特爾法庭，負責下列法律救濟事件之裁判事宜：

1. 關於行政案件，審理對於邦高等法院所為裁判不服之再抗告（本法第74條、第76條）及審理不許可之抗告（本法第75條）。
2. 關於罰鍰程序，審理對於邦高等法院所為裁判不服之再抗

¹³⁶ 終局判決之上訴原文為 *Berufung gegen Endurteile*。

告（本法第84條）。

3. 關於本法第87條第1項所規定之民事法律爭訟：

- a) 審理對於邦高等法院所為終局判決之第三審上訴¹³⁷，包括對於不許可抗告之審理。
- b) 審理對於邦地方法院所為終局判決之飛躍上訴¹³⁸。
- c) 審理邦高等法院於民事訴訟法第574條第1項之事件中為裁定之再抗告。

第2項：「卡特爾法庭於罰鍰事件中為法院組織法第132條所稱之刑事庭，於其他事件則為民事庭。」

第 95 條 專屬管轄

「依本法所定之裁判法院，其管轄權為專屬管轄。」

第 96 條 （刪除）

第 4 章 公務招標¹³⁹

第 1 節 招標程序¹⁴⁰

第 97 條 基本原則

第1項：「公務委託人¹⁴¹採購商品、定作工程及委託勞務，應依下列規定之標準，依競爭精神及透明之招標程序行之。」

第2項：「對於招標程序之投標人¹⁴²，應平等對待；但不利之待遇係基於本法明定之要求或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3項：「中小企業之利益，尤應透過將標案依專業領域及其可分性加以分標之方式，妥善考量之。」

第4項：「所委託之公務應決標於有專業性、履約能力及可信賴之事

¹³⁷ 第三審上訴之原文為 Revision。

¹³⁸ 「飛躍上訴」原文乃 Sprungrevision，係指直接由邦地方法院上訴於聯邦最高法院之情形。

¹³⁹ 公務招標之原文乃 Vergabe öffentlicher Aufträge，即我國法上之「政府採購」，在翻譯上譯者仍決定尊重原文之意涵而使用「公務招標」一詞。

¹⁴⁰ 招標程序之原文 Vergabeverfahren。

¹⁴¹ 「公務委託人」原文為 öffentliche Auftraggeber，即指招標人、招標機關，以下亦有僅以「委託人」稱之者。

¹⁴² 「投標人」原文 Teilnehmer，係指投標廠商。

業；對於公務受任人¹⁴³，僅以聯邦法律或邦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始得對其為其他或進一步之要求¹⁴⁴。」

第5項：「標案應決之於最經濟有利之投標。」

第6項：「聯邦政府得經聯邦參議會之同意，以法規命令訂定招標時應遵守之細則程序規定，其內容尤為關於招標之公告、過程及種類、投標事業及其投標之篩選及審核、締約及招標程序之其他問題等。」

第7項：「事業有權請求公務委託人應遵守招標程序之有關規定。」

第 98 條 公務委託人

第1項：「本章所稱之公務委託人係指：

1. 地方自治團體¹⁴⁵及其所有之特別財產¹⁴⁶。
2. 其他為特定之目的而設立以實現非營利性公益任務之公、私法人，惟須由符合本項第1款或第3款規定者，以資本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個別或共同資助其主要之財務來源；或對於其經營管理實施監督；或能夠決定其管理或監督機關半數以上之成員者。前述個別或共同資助其主要之財務來源，或決定其管理或監督機關之半數以上之成員者，如為本款第1句所稱之公、私法人者，亦同。
3. 社團之成員符合本項第1款或第2款之規定者。
4. 基於主管機關所賦予之特別或專屬權，而經營飲用水、能源供應、交通、電信業等業務之自然人或私法人；或本項第1款至第3款所稱之公務委託人，得以個別或共同對於上述之人實施支配性之影響者。
5. 自然人或私法人為從事地下土木工程、醫院建築、運動、療養或休閒設施、中小學與大學校舍或行政機關建物之興建，或從事與此有關之服務或懸賞競比程序¹⁴⁷，而自本項第1款至第3款所稱之單位獲得其所需財源百分之50以上之資助者。
6. 自然人或私法人與本項第1款至第3款所稱之單位訂定營

¹⁴³ 「公務受任人」原文為 *Auftragnehmer*，指得標廠商。

¹⁴⁴ 指資格能力等方面之要求。

¹⁴⁵ 地方自治團體原文為 *Gebietskörperschaften*。

¹⁴⁶ 特別財產原文為 *Sondervermögen*。

¹⁴⁷ 參見第 99 條第 5 項。

建工程之勞務供給契約，且其營建工作之對待給付，非存於報酬之提供，而係因而擁有該等建築設施之使用權；僅對於另行委託第三人之部分給付一定之對價者，亦屬之。（建築使用招標¹⁴⁸）

第 99 條 公務委託¹⁴⁹

第1項：「稱公務委託者，謂公務委託人與事業間以供給商品、工程營建或勞務提供為標的之有償契約，及為進行勞務委託而為之懸賞競比程序¹⁵⁰。」

第2項：「¹稱供給委託¹⁵¹者，謂商品之採購契約，尤指買賣、分期付款買賣、及附有或不附買入選擇權¹⁵²之融資性租賃、使用租賃或收益租賃關係等。²此等契約亦得包含從給付之約定。」

第3項：「稱工程委託¹⁵³者，謂關於一項建築計畫或建築物之施工，或兼含其設計與施工之契約，該項建築計畫或建物須為地上或地下工程之成果，並應具備一定經濟上或技術上之功能。上述契約內容亦包括第三人依委託人所提之要求完成營建施工或兼含設計之情形。」

第4項：「稱勞務委託¹⁵⁴者，謂給付之內容不屬於本條第2項或第3項之規定，且非屬於懸賞競比程序¹⁵⁵之契約。」

第5項：「本章所稱之懸賞競比程序¹⁵⁶，僅指為協助委託人進行規劃設計¹⁵⁷，不問有無分發獎金¹⁵⁸，而由評審委員會¹⁵⁹從事比較審

¹⁴⁸ 「建築使用招標」原文為 *Baukonzession*。

¹⁴⁹ 「公務委託」之原文為 *öffentliche Aufträge*。

¹⁵⁰ 參見第 99 條第 5 項。

¹⁵¹ 「供給委託」原文為 *Lieferaufträge*。

¹⁵² 「買入選擇權」原文為 *Kaufoption*。

¹⁵³ 「工程委託」原文為 *Baufaufträge*。

¹⁵⁴ 「勞務委託」原文為 *Diensleistungsaufträge*。

¹⁵⁵ 參見本條第 5 項。

¹⁵⁶ 「懸賞競比程序」原文為 *Auslobungsverfahren*。

¹⁵⁷ 一般涉及此一公開懸賞競比程序之規劃設計，例如有都市計畫、空間規劃、建築設計等皆屬之。懸賞競比程序常是為了準備從事勞務委託而進行。Vgl. *Bechtold, Kartellgesetz, Kommentar, 4. Aufl., 2006, §99 Rn.25; Loewenheim/Meessen/Riesenkampff, Kartellrecht, Kommentar, Bd.2:GWB, 2006, §99 Rn.22.*

¹⁵⁸ 原文為 *mit oder ohne Verteilung von Preisen, Verteilung von Preisen* 一般係指依評審結果而為獎金之分發或結合獎項之頒發，本競比程序雖未必有獎金獎項之分發，但對於通過評審而獲選者，通常會給予報酬。

¹⁵⁹ 評審委員會原文為 *Preisgericht*。

議之程序。」

第6項：「¹同時以商品及勞務採購為給付內容之公務委託，其勞務之價額超過商品價額者，應視為勞務委託。²同時包含勞務及工程之公務委託，其工程部分相對於主要之契約標的僅屬附帶性質之工作者，應視為勞務委託¹⁶⁰。」

第 100 條 適用範圍

第1項：「本章規定所適用之公務委託，以達到或超過依本法第127條所定之法規命令所要求之委託價額(門檻價額¹⁶¹)者為限。」

第2項：「本章規定不適用於勞動契約及下列情形之公務委託：

- 1.基於國際條約而與軍隊駐防有關並且適用特別程序規定之招標。
- 2.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和非屬於歐洲經濟區域公約會員國之其他一國或數國之間所訂定之國際條約，應由締約國所共同實現及承擔之計畫，且該計畫乃適用其他程序規定所為之招標。
- 3.基於國際組織之特別程序所為之招標。
- 4.依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法令及行政規則屬於機密之事項；或此等事項之執行，依上述法令之規定需特別之安全措施者；或為維護國家安全上之重要利益所必要者。
- 5.屬於歐洲共同體條約第296條第1項b目所定之適用範圍者。
6. 經營飲用水、能源供應、交通運輸或電信業之委託人，於其自行經營之範疇，依本法第127條訂定之法規命令所規定之細則標準，所進行委辦之事項。
- 7.被委託者本身亦屬於本法第98條第1款、第2款或第3款所稱之委託人，且依法令之規定，具有專屬提供該項給付之權利者。

¹⁶⁰ 本項規定因本法於 2005 年 9 月 1 日之修正而植入，並自 2005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

¹⁶¹ 門檻價額之原文為 *Schwellenwerte*。

8. 委託事項乃關於土地、既存建築物或其他不動財產之取得、租賃關係或其他存於其上之權利者，而不問其經費之來源為何。
9. 由經營飲用水、能源供應、交通運輸或電信業之委託人，依根據本法第127條所定法規命令之細則規定，由其關係企業為其提供勞務者。
10. 有關廣播節目之播放者。
11. 有關電話服務、電報服務、行動通訊、無線電傳呼以及衛星通訊之服務者。
12. 有關提供仲裁以及調解之服務者。
13. 有關發行、銷售、購買或轉讓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有關中央銀行所提供之金融服務者。
14. 有關研究發展之勞務提供者；但委託人對研發之成果擁有專屬之所有權，可供其於實施業務活動時使用之，且該勞務完全由委託人所資助者，不在此限。

第 101 條 招標之類型

- 第1項**「關於供給、工程或勞務等公務委託¹⁶²之招標，應以公開程序、不公開程序、協商程序或以競爭對話¹⁶³之方式為之¹⁶⁴。」
- 第2項**：「稱公開程序者，謂公開邀請不特定多數之事業參與投標之程序。」
- 第3項**：「稱不公開程序者，謂公開邀請參與僅申請者中一定數量之事業始得參與投標之程序。」
- 第4項**：「稱協商程序者，謂委託人依據先前公開或或不公開之邀請，與其所選定參與投標之事業中之一人或數人，就委託條件進行協商之程序。」

¹⁶² 參見本法第 99 條。

¹⁶³ 「競爭對話」之原文為 *im wettbewerblichen Dialog*。

¹⁶⁴ 按本項規定係因本法於 2005 年 9 月 1 日修正而新編，並自 2005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

第5項：「¹所謂競爭對話，係由國家之委託人所進行關於特別複雜委託事項之招標程序。²於此程序中，邀請所選定之事業參與投標後，並隨之與其進行委託事項所有細節之協商¹⁶⁵。」

第6項：「¹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公務委託人必須使用公開程序。²單純僅構成本法第98條第4款要件之委託人，有權自由選擇使用公開、非公開或協商程序¹⁶⁶。」

第2節 審查程序

第1款 審查機關

第102條 原則

「公務委託之招標，由招標審議會¹⁶⁷審查之，惟其他監督機關及招標審查所¹⁶⁸之審查不受影響。」

第103條 招標審查所

第1項：「¹聯邦及各邦得設立招標審查所，負責審查本法第98條第1款至第3款所稱之委託人有無遵守其所應適用之招標法令。²招標審查所亦得設立於專業監督及法律監督之機關中。」

第2項：「¹招標審查所依申請或依職權審查本法第98條第1款至第3款所稱之委託人有無遵守其所應適用之招標法令。²招標審查所得令進行招標程序之單位，負有除去其違法措施、另為適法措施之義務；其亦得提供招標單位及事業有關適用招標法令之諮詢；並得於爭議發生時調解之。」

第3項：「¹為確保本法第97條第7項所規定之權利，凡對於招標審查所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僅得向招標審議會提起申訴。²招標審查所之審查，不構成向招標審議會提出申訴之前提要件。」

第104條 招標審議會

第1項：「屬於聯邦之公務委託，其招標之審查由聯邦招標審議會掌理

¹⁶⁵ 本項因本法於2005年9月1日修正而新植入，原本條第5項規定自2005年9月8日起改列第6項。

¹⁶⁶ 本項原為本條第5項，因本法2005年9月1日之修正而新編，並自2005年9月8日起生效。

¹⁶⁷ 「招標審議會」原文為 Vergabekammer。

¹⁶⁸ 「招標審查所」原文為 Vergabeprüfstellen。

之；屬於各邦之公務委託，其招標之審查由各邦之招標審議會掌理之。」

第2項：「¹基於本法第97條第7項所稱之權利或基於其他對於公務委託人之請求權，而於招標程序中得主張應從事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者，除得向招標審查所行使權利外，僅得向招標審議會及抗告法院主張之。²普通法院有關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案件之管轄權及卡特爾官署之權限，均不受其影響。」

第 105 條 人員配置、獨立性

第1項：「招標審議會於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獨立行使其職權，並且自行負責。」

第2項：「¹招標審議會以一位主席及兩位陪席之配置方式，作出其裁決；兩位陪席中，應有一位為榮譽職陪席。²主席及專職之陪席須為終身職之公務員，並須具備高等行政官或相當之專技人員之任用資格。³主席或專職之陪席須具備法官之任用資格；原則上，具備法官任用資格者應為主席。⁴陪席應對招標事務具有詳實充分之知識，榮譽職之陪席亦應對招標事務具有多年之實務經驗。」

第3項：「¹審議會得不經言詞辯論，以不得聲明不服之決議，將審查程序移交主席或專職陪席獨任決定之。²僅案件之事實或法律關係顯示其處理無重大困難，且其決定不具備原則性之意義者，始得移交。」

第4項：「¹審議會之成員，任期為五年。²成員獨立作成決定，其僅受法律之拘束。」

第 106 條 設置、組織

第1項：「¹聯邦應於聯邦卡特爾署內，設置必要數目之招標審議會。²招標審議會之設立、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由聯邦卡特爾署署長定之。³榮譽職陪席及其職務代理人由聯邦卡特爾署署長依公法上同業公會最高層組織¹⁶⁹之建議任命之。⁴聯邦卡特爾署署長經聯邦經濟及勞工部之核准後，發布辦事細則，

¹⁶⁹ 公法上同業公會最高層組織之原文乃 Spitzenorganisationen der öffentlich-rechtlichen Kammern。

並應公告於聯邦公報。」

第2項：「¹各邦有關本節所稱機關（審查機關）¹⁷⁰之設立、組織及人員配置等事項，由各邦法律所定有權決定之機關定之；無此規定者，由邦政府決定之；邦政府得再授權其他機關定之。²於招標審議會之人員配置上，須確保至少有一名成員具備法官之任用資格，並應確保其盡可能具備有關招標事務之充分知識。³各邦得共同設立審查機關。」

第 2 款 招標審議會之程序

第 107 條 程序開始、申請

第1項：「招標審議會僅得依申請開始其審議程序。」

第2項：「¹任何事業就公務委託具有其利益，並主張其依本法第97條第7項規定所具之權利，因委託人未遵守招標規定而受侵害者，均有申請審議之權。²事業申請審議時，應敘明其因招標規定之違反而受有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之情形。」

第3項：「¹申請人於招標程序中已知有違反招標規定之情事，卻未立即向委託人提出異議者，不得申請審議。²除此之外，如違反招標規定之情事經由招標公告之內容即可得知，卻遲至公告所定投標截止之期限屆滿¹⁷¹或應徵之期限屆滿時仍未向委託人提出異議者，亦不得申請審議。」

第 108 條 程式

第1項：「¹審議之申請應以書面向招標審議會提出，並應即附具理由。²申請書應含具體明確之請求。³申請人於本法之適用範圍無住所、居所或營業所者，應指定一位位於本法適用範圍之送達代收人。」

第2項：「申請之理由須陳明申請相對人、所指稱權利侵害之事實情節、可用之證據方法、曾對委託人提出其異議等事項；如知悉其他投標人，亦應一併指明。」

¹⁷⁰ 參見本節及本項之標題。

¹⁷¹ 參考我國政府採購法第 33 條用語。

第 109 條 程序參與人、參加

「¹程序之參與人為申請人、委託人及其利益受審議裁決重大影響而由招標審議會命其參加審議程序之事業。²對於參加之決定不得提起抗告¹⁷²。」

第 110 條 調查原則

第1項：「¹招標審議會依職權調查事實。²招標審議會應注意其整體之調查活動不致對於招標程序之進行造成不當之妨害。」

第2項：「¹申請非明顯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招標審議會應於接獲申請後，將申請內容送達委託人，並請求委託人交付記錄招標程序之文件（招標檔案）。²設有招標審查所¹⁷³時，招標審議會應將申請之複印本送交招標審查所。³委託人應立即交付招標檔案，以供審議會使用。⁴本法第57條至第59條第1項至第5項以及第61條之規定¹⁷⁴，準用之。」

第 111 條 檔案之閱覽

第1項：「參與人得於招標審議會閱覽檔案，並得自行負擔費用，由秘書處付與正本、節本或繕本。」

第2項：「招標審議會基於重要事由，尤為保護機密或保護經營或業務秘密之必要，應拒絕提供文件資料之閱覽。」

第3項：「¹參與人於交付其檔案或表示意見時，均應指明是否有本條第2項所稱之秘密，並應於文件中將應保密者予以適當標記。²未經指明或標明為秘密者，招標審議會得認為參與人同意檔案之閱覽。」

第4項：「對於檔案閱覽之拒絕不服者，僅得併隨本案提出即時抗告¹⁷⁵。」

¹⁷² 對招標審議會裁決不服之抗告參見第 116 條。

¹⁷³ 參見本法第 103 條。

¹⁷⁴ 按「以及第 61 條」之字句乃本法 2005 年 8 月 12 日修正時植入，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¹⁷⁵ 參見本節第 3 款。

第 112 條 言詞辯論

第1項：「¹招標審議會應定一定之期日舉行言詞辯論，並本於言詞辯論作成裁決。²所有參與人均應有表示意見之機會。³經參與人之同意，或因申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招標審議會得本於檔案之內容作成裁決。」

第2項：「參與人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或未經合法代理者，招標審議會仍得就該案件為審理及決定。」

第 113 條 從速審議

第1項：「¹招標審議會應自收受申請之日起5週內作成附理由之書面裁決。²遇有特別之事實或法律上之窒礙困難者，主席得於例外情形通知參與人延展必要之審議期限。³主席對於延展之處分，應以書面說明理由。」

第2項：「¹參與人應協助釐清事實，其行為應與促進程序之進行及迅速終結之旨趣相符。²對於參與人得訂定一定之期限，規定其於期限屆滿後始提出之意見，得不予以審酌。」

第 114 條 招標審議會之決定

第1項：「¹招標審議會對於申請人之權利有無受侵害，應作成裁決；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排除權利之侵害，並防止相關利益之遭受損害。²上述之適當措施不受申請之拘束，其得獨立於申請內容之外，而影響招標程序之合法性。」

第2項：「¹已作成之決標不得廢止。²審查程序因決標、招標程序之廢止或停止，或因其他情事而終了者，招標審議會仍應依參與人之申請，確認有無權利侵害之事實。³本法第113條第1項之規定，於此不適用之。」

第3項：「¹招標審議會之裁決，應以行政處分為之。²裁決之強制執行，包括向高權主體¹⁷⁶所為者，應依聯邦及各邦之行政強制執行法為之。³本法第61條之規定，準用之。」

¹⁷⁶ 高權主體原文為 Hoheitsträger。

第 115 條 招標程序之停止

第1項：「審議之申請送達委託人後，委託人在招標審議會作成裁決以及本法第117條第1項所定之抗告期間屆滿前，不得進行決標。」

第2項：「¹招標審議會於衡量所有可能受損之利益以及程序迅速終結之公共利益後，認為延遲至審議終結後始行招標所生之不利利益，大於其所得之利益者，得依委託人之申請，許可委託人於審議會作成之裁決公告2週後，即予決標。²抗告法院得依聲請，回復本條第1項所定之決標禁令；本法第114條第2項第1句之規定，不受影響。³招標審議會不許可決標者，抗告法院得依委託人之聲請，於符合本項第1句要件之情形下，許可立即決標。⁴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本法第121條第2項第1句及第2句之規定。⁵對於招標審議會依本項所作成之決定，不得依本法第116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即時抗告。」

第3項：「¹申請人依本法第97條第7項之權利，於招標程序中因將行決標以外之其他方式而有受侵害之虞者，審議會得依特別之申請，以其他之暫時性措施¹⁷⁷干預招標程序之進行。²上述暫時性措施之採行，應以本條第2項第1句所定之考量標準為依據。³對於暫時性措施之裁決，不得單獨提起抗告。」

第 3 款 即時抗告

第 116 條 合法性、管轄

第1項：「¹對於招標審議會之裁決，得提起即時抗告。²有權提起即時抗告者為招標審議會程序之參與人。」

第2項：「招標審議會對於審議之申請未於本法第113條第1項所定之期限內作成決定者，亦得對之提起即時抗告；於此情形，審議之申請視為駁回。」

第3項：「¹關於即時抗告，專屬於招標審議會所在地之邦高等法院管轄。²邦高等法院內應設置招標專庭。」

第4項：「¹依本條第1項及第2項提起之訴訟案件，得由邦政府以法規

¹⁷⁷ 暫時性措施原文為 vorläufige Maßnahmen。

命令規定，由其他邦高等法院或邦最高法院管轄之。²邦政府得將上開之授權，委託邦司法行政部門行使之。」

第 117 條 期間、程式

第1項：「即時抗告應於招標審議會之裁決送達後2週之不變期間內，或於本法第116條第2項所定之期間屆滿後，以書面向抗告法院提起之。」

第2項：「¹即時抗告應於提起同時，即附具理由。²抗告理由應包含：

1. 招標審議會之裁決應於如何之程度被撤銷，及如何另為裁判之聲明。
2. 陳述抗告所依據之事實及證據。」

第3項：「¹抗告狀應由經德國法院許可之律師簽名。²公法人之抗告，不在此限。」

第4項：「抗告人提起抗告時，應送交抗告狀之正本給招標審議會程序之其他參與人，以為通知。」

第 118 條 效力

第1項：「¹即時抗告對於招標審議會之裁決，有停止執行之效力。²停止執行之效力，自抗告期間屆滿2週後失其效力。³招標審議會駁回審議之申請者，抗告法院得依抗告人之聲請，延展停止執行之效力至作成抗告裁判為止。」

第2項：「¹對於第1項第3句之聲請為裁判時，法院應審酌抗告成立之望¹⁷⁸。²抗告法院審酌所有可能受損之利益及程序迅速終結之公共利益後，認為延遲至作成抗告裁判後始行招標之不利利益，大於其所得之利益者，應駁回延展停止執行效力之聲請。」

第3項：「招標審議會就審議之申請以禁止決標之方式許可之者，抗告法院未依本法第121條或第123條廢棄招標審議會之裁決前，不得進行決標。」

¹⁷⁸ 用語請參酌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民事訴訟法第 107、377-2、406、406-1、578 條等。

第 119 條 抗告程序參與人

「抗告法院程序之參與人，為招標審議會程序之參與人。」

第 120 條 程序規定

第1項：「¹抗告程序須由德國法院所許可之律師，作為參與人之代理人。²公法人得由具法官任用資格之公務員或職員，作為其代理人。」

第2項：「本法第69條、第70條第1項至第3項、第71條第1項及第6項、第72條、第73條（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27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外）、第111條及第113條第2項第1句之規定，於此準用之。」

第 121 條 決標之先行裁判¹⁷⁹

第1項：「¹法院於審酌即時抗告成立之望後，得依委託人之聲請，許可續行招標程序及決標。²法院於審酌所有可能受損之利益及程序迅速終結之公共利益後，認為延遲至作成抗告裁判後始行招標之不利益，大於其所得之利益者，亦得許可決標。」

第2項：「¹前項聲請應以書狀同時附具理由提出。²作為聲請理由之事實及有急迫必要性之理由等，應釋明之。³對於前項聲請為裁判前，得停止抗告之程序。」

第3項：「¹對本條第1項聲請之裁判，至遲應於收受聲請後5週內作成之，並應敘明理由；遇有特別之事實或法律上之窒礙困難者，審判長得於例外情形敘明理由通知參與人延展必要之期限。²前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³裁判理由應說明招標程序之合法性或違法性。⁴本法第120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4項：「對於依本條所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 122 條 抗告法院裁判後招標程序之終了

「委託人於其向抗告法院依本法第121條所提聲請之案件受不利之裁判時，委託人如未採行依前條裁判之內容為補正程序之合法性所應採之措施者，招標程序於裁判送達之10日後

¹⁷⁹ 「先行裁判」原文為 Vorabentscheidung。

視為終了；招標程序不得予以續行。」

第 123 條 抗告裁判

「¹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廢棄招標審議會之裁決。²於此情形，法院應就該案自為裁判，或命招標審議會遵照法院之法律見解，對於本案重新作成裁決。³法院依聲請，應確認申請審議之事業所具之權利是否有受委託人之侵害。⁴本法第114條第2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 124 條 拘束力及案件提付聯邦最高法院裁判之義務

第1項：「因招標規定之違反而發生損害賠償請求，且已進入招標審議程序者，普通法院應受拘束於招標審議會之確定裁決、邦高等法院之抗告裁判，及聯邦最高法院依本條第2項規定所為關於抗告之裁判。」

第2項：「¹邦高等法院如欲與其他邦高等法院或聯邦最高法院之裁判有所歧異者，應將案件提付聯邦最高法院。²聯邦最高法院應取代邦高等法院而為裁判。³依本法第118條第1項第3句及第121條規定所行之程序，無前述提付裁判之義務。」

第 3 節 其他規定

第 125 條 權利濫用之損害賠償

第 1 項：「依本法第 107 條所提出之申請或依本法第 116 條所提起之及時抗告，經證明其自始無正當理由者，申請人或抗告人對於相對人或參與人因其濫用申請權或抗告權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 2 項：「所謂之權利濫用，尤指下列情形：

1. 故意或重大過失提供錯誤之資訊，以使招標程序停止或復將停止者。
2. 以阻礙招標程序或損害競爭者為目的而請求進行審查者。
3. 提出審議之申請，係意圖未來以撤回申請交換他人之金錢或其他利益之給付者。」

第 3 項：「招標審議會依本法第 115 條第 3 項之特別申請所為之暫時性措施，經證明自始無正當理由者，申請人應賠償委託人因暫時性措施之執行所生之損害。」

第 126 條 信賴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¹委託人如違反以保護事業為目的之規定，且倘無此違法情事，則事業於評比競標之過程中即有得標之真實機會，該機會卻因違法行為而受妨害者，該事業得請求其為準備投標或參與招標程序而支出費用之賠償。²其他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受此影響。」

第 127 條 授權

「聯邦政府經聯邦參議院同意，有權以法規命令發布有關下列事項之規定：

1. 將歐洲共同體公務委託招標程序調和指令所定之門檻價額¹⁸⁰，轉化為德國法律之有關事項。
2. 對於飲用水、能源供應、交通運輸、電信等領域之事業活動，為履行歐洲共同體指令所定義務之必要，而制定相關之細則規定。
3. 經營飲用水、能源供應、交通運輸或電信業之公務委託人，由其關係企業為其提供勞務¹⁸¹，且依歐洲共同體指令不適用本章之規定者，關於此等關係企業之細則規定。
4. 經營飲用水、能源供應、交通運輸、電信等之事業所為之委託¹⁸²，依歐洲共同體指令不適用本章之規定者，關於其委託之細則規定。
5. 關於如何劃分聯邦與邦之間以及各邦之間招標審議會之管轄權。
6. 公務委託人能夠經由一獨立之審查人，取得證件證明其招標程序符合本法或依本法發布之命令者，關於此一取得證明之程序。
7. 關於歐體理事會於1992年2月25日所發布之歐洲共同體第 92/13 號指令（歐洲共同體公報第 L 76 期，第 14 頁），其第

¹⁸⁰ 參考本法第 100 條第 1 項。

¹⁸¹ 參見本法第 100 條第 2 項第 9 款。

¹⁸² 參見本法第 98 條第 4 款。

3章所定之糾正機制¹⁸³及該指令第4章所定之任意性爭端調解程序¹⁸⁴。

8. 關於為履行歐體理事會指令所規定之義務，應由委託人、招標審議會及抗告法院向聯邦經濟及勞工部提出之資料。」

第 128 條 於招標審議會所行程序之費用

第 1 項：「¹就招標審議會之職務行為，為填補行政之支出，應收取費用（含規費及墊款）。²行政費用法之規定，於此準用之。」

第 2 項：「¹規費之數額，應依據招標審議會於人事及事務之支出，並斟酌審議程序之標的所具有之經濟意義而定。²規費之額數最低為 2,500 歐元；此額數得基於衡平之理由，酌減至其 10 分之 1。³規費之額數不得超過 25,000 歐元，但於個案中行政之支出或標的之經濟上意義異常過高時，得將其額數提高至 50,000 歐元。」

第 3 項：「¹於審議程序受不利裁決之參與人，應負擔審議費用。²多數之費用債務人，應負連帶債務人之責。³審議之申請於招標審議會作成裁決前，因撤回或其他事由而失其作用者，應繳納規費之半數。⁴出於衡平之考量，得使規費之收取全部或一部免除之。」

第 4 項：「¹向招標審議會所為之申訴有理由，或其申訴內容經招標審查所予以補救糾正者，應將其所支出合於權利行使目的之必要費用予以退還。²參與人之一方於審議程序受不利之裁決者，應負擔其相對人合於權利行使或防禦目的所繳納之必要墊款。³行政程序法第 80 條及各邦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於此準用之。」

¹⁸³ 糾正機制原文為 Korrekturmechanismus。

¹⁸⁴ 任意性爭端調解程序原文為 freiwilliges Streitschlichtungsverfahren。

第 129 條 招標審查所之費用

「¹就聯邦招標審查所超過本法第 103 條第 2 項第 1 句所訂定審議範圍以外之職務行為及其他因而相關連之措施，應為填補行政支出之目的而收取費用。²本法第 128 條之規定，準用之。³所應收取之規費數額，為本法第 128 條第 2 項所定最低數額之百分之 20；行政支出或標的之經濟意義於個案情形異常過高者，得將應繳納之規費提高至前述最低規費數額之全額。」

第 5 章 本法之適用範圍

第 130 條 公營事業、適用範圍

第 1 項：「¹本法亦適用於全部或一部國有之事業或由國家管理經營之事業。²本法第 1 章至第 3 章之規定，不適用於德意志聯邦銀行¹⁸⁵以及重建融資機關¹⁸⁶。」

第 2 項：「對於競爭之限制，凡於本法適用範圍內產生其效果者，均有本法之適用；雖限制競爭係於本法適用範圍外所發動造成者亦同。」

第 3 項：「能源經濟法¹⁸⁷之規定，不妨礙本法第 19 條、第 20 條規定之適用。」

第 6 章 過渡規定及附則

第 131 條 過渡規定

第 1 項：「¹依據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有其適用之本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第 3 項第 1 句、第 4 句所為對於協議與決議之豁免、依同法第 17 條第 3 項所對於授權契約之豁免，及依同法第

¹⁸⁵ 德意志聯邦銀行原文為 Deutsche Bundesbank。

¹⁸⁶ 重建融資機關原文為 Kreditanstalt für Wiederaufbau。

¹⁸⁷ 「能源經濟法」原文為 Energiewirtschaftsgesetz。

22 條第 4 項對於中小企業建議行為¹⁸⁸之豁免等，均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始失其效力。²截至該日期為止，2005 年 6 月 30 日所適用之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及第 22 條第 6 項等規定仍有其適用。」

第 2 項：「¹對於協議與決議依據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有其適用之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予以豁免之卡特爾官署處分，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失其效力。²卡特爾官署之豁免處分附有較短之期限者，應依其期限。³截至本項第 1 句所定之日期為止，2005 年 6 月 30 日有其適用之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等規定仍有其適用。」

第 3 項：「競爭規則依 2005 年 6 月 30 日有其適用之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句為卡特爾官署之處分所豁免者，本條第 2 項第 1 句、第 2 句之規定，準用之。」

第 4 項：「違反競爭法之規定或違反卡特爾官署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以前所為之處分者，不適用本法第 34 條、第 34 條之 1 之規定，而應僅適用 2005 年 6 月 30 日有其適用之本法第 34 條規定。」

第 5 項：「¹法院於本法施行時尚未定言詞辯論之期日者，本法第 82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在相關程序上有其適用。²本法第 82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對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所為之判決，均有其適用。」

第 6 項：「¹如係就大眾飲水之供應予以規範，則 1990 年 2 月 20 日所適用之限制競爭防止法第 103 條、第 103 條之 1 及第 105 條之規定（聯邦法律公報，第一冊，第 235 頁；最新為 1998 年 8 月 26 日本法修訂法之第 1 條、第 2 條第 3 項所修正，參見聯邦法律公報，第一冊，第 2512 頁），以及引致上述規定之同法其他規定，均繼續有其適用。²上述規定所引致之

¹⁸⁸ 中小企業建議行為原文為 Mittelstandsempfehlungen。

規定，於本項所稱之範圍內亦同。」

後記

本文交稿之後，德國聯邦眾議會復於 2007 年 11 月 15 日通過「打擊能源供應業與食品販賣業價格濫用法」(Gesetz zur Bekämpfung von Preissmissbrauch im Bereich der Energieversorgung und des Lebensmittelhandels)，以包裹立法之方式，在該法中同時亦修改了限制競爭防止法之部分條文。該法嗣經德國總統於 2007 年 12 月 18 日簽署，隨後登載於 2007 年 12 月 21 日之德國聯邦法律公報 (Bundesgesetzblatt)，第 1 卷，頁 2966。此次修改之 GWB 條文中，以對於該法第 29 條之修訂，最受矚目。該條規定係針對深受社會詬病之能源業加以規範，因該產業之市場機能基於高度之市場進入障礙與管線網路等特性之限制，不能充分發揮運作，業者多年訂定明顯高於歐洲鄰近國家之能源價格，不斷獲取日趨攀高之利潤。立法者遂於特定產業之獨占管制中，予以進一步之嚴格規範。依照新法，該產業之業者對於其過高之價格，具有證明其具有實質合理性之（倒置的）舉證責任。惟本規定僅適用於特定產業，且屬於限時法，僅適用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此一規定屬於競爭法對於「獨占性訂價」管制之加強，其實施成效及政策妥當性如何，尚待進一步之觀察。以下茲將新的 GWB 第 29 條翻譯如下。

第 29 條 能源業

「¹ 供應電力或管線天然瓦斯之公用事業¹⁸⁹，單獨或與其他公用事業共同具有一市場之支配地位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濫用其市場地位：

1. 所要求之對價或其他交易條件，相較於市場上其他公用事業所要求者，或相較於可比較市場上之事業所要求者乃較為不

¹⁸⁹ 「公用事業」原文為 Versorgungsunternehmen。

利，但公用事業能證明其偏離具有實質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此一釋明與舉證責任之倒置，僅適用於卡特爾官署之程序。

2.所要求之對價顯然不當超過其成本者。

² 於市場具有競爭之情形下應不會產生之成本額度，於認定第 1 句所稱之濫用時不得考慮之。本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不受影響。」